

建築相關法規瞭解 與修訂標準更新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員講習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盧昭宏

109年11月

簡報大綱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法

第六章 使用管理
(#77-4)
(#91-1)
(#91-2)

建築物 昇降設備設置 及檢查管理辦法

最近修正日期：
104年6月15日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
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
結果抽驗作業方式
(最新105.5.18)

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
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
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
(104.12.24生效)

建築物昇降設備組件耐
用基準參考表
(104.11.26訂定)
(105.1.1生效)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法第77條之4（節錄）

（升降設備）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前項安全檢查，由檢查機構或團體受理者，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檢查；受指派之檢查員，不得為負責受檢設備之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從業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受理安全檢查機構或團體核發使用許可證。

前項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或團體應定期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之；其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使用許可證。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法第91條之1 (節錄)

(罰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師、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或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員或實施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人員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或檢查員證執業者。

建築法第91條之2

(罰則)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五項內政部所定有關檢查簽證事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認可。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業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法第91條之2 (續)

(罰則)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指派非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未依原送備查之圖說資料安裝者。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者。
- 四、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聘僱一定人數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
- 五、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五款之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 六、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六款規定，規避、妨害、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 七、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八款規定，報請核備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
- 八、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九款規定，設備經檢查或抽查不合格拒不改善或改善後複檢仍不合格者。
- 九、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十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辦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法第91條之2 (續)

(罰則)

專業技術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一款規定，將登記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登記證執業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二款規定，維護保養結果記載不實者。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同時受聘於兩家以上專業廠商者。

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一款規定，喪失執行業務能力者。
-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二款規定據實申報檢查員異動資料者。
- 三、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三款規定，積壓申請檢查案件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四款規定，規避、妨害或拒絕接受業務督導者。
-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七項第五款規定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或將複檢不合格案件即時轉報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法第91條之2 (續)

(罰則)

檢查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檢查員證：

- 一、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一款規定，將檢查員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檢查員證執業者。
 - 二、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二款規定，未據實申報檢查結果或對於檢查不合格之設備未報檢查機構處理者。
 - 三、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三款規定參加訓練者。
 - 四、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四款規定，同時任職於兩家以上檢查機構或團體者。
 - 五、未依第七十七條之四第八項第五款規定報告管理人停止使用或儘速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者。
- 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或檢查員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證或檢查員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行申請核發同種類登記證或檢查員證。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104.06.15 修正）》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施行迄今，惟因昇降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相關從業人員逐年增加，為落實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亦將個人住宅用及其他昇降機納入檢查項目，另鑑於大眾對居家環境安全之重視，各項技術服務要求之提升，是檢查機構及檢查員、專業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素質、專業職能及人員管理亦受大眾重視，更攸關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品質與安全，爰修正本辦法計三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使用管理，修正起造人應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該基準參考表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落實昇降設備之三級管理制度，增訂專業技術人員應檢覈耐用基準參考表，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須載明相關處理措施，提供管理人汰舊換新或相關處理措施建議。（修正條文第四條）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三、為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之使用管理，明定昇降送貨機、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五樓以下公寓大廈及其餘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並提高取得使用許可證達五年以上之昇降設備，每半年檢查一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落實昇降設備之三級管理制度，增訂檢查員應檢核耐用基準參考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提升專業廠商專業能力，並明確提供消費者選擇專業廠商資訊，修正昇降設備專業廠商依專業廠商資本額、昇降機乙級裝修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人員數等予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等三類專業廠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鑑於本辦法施行以來，登記有案之專業廠商已有多家停歇業或人員不足之問題，為加強管理專業廠商之運作及異動情形，增訂專業廠商換發登記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為因應建築科技進步與相關法令修正及提昇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職能，增訂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並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取得十六小時之回訓時數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八、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五項第三款規定：「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修正專業廠商依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並提高專業廠商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 九、為落實專業廠商、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之管理，增訂專業廠商、檢查員、專業技術人員、檢查機構等登記證之停止換發及廢止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檢查機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予以停止執行職務或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指定：……」，增訂檢查機構廢止，及廢止或撤銷指定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指定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十一、第五條修正安全檢查頻率，由每年一次修正為每半年、一年、三年，為考量民眾權益與作業單位為配合本辦法修正發布後相關書表證之修正作業時間及配合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上線時間，爰明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

第5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 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
- 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第7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

- 一、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 二、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 三、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 四、已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 五、已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

第11條

申請登記為專業廠商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一、第一類專業廠商：

- (一) 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三十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十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二、第二類專業廠商：

- (一) 資本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十五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五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三、第三類專業廠商：

- (一) 資本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 六名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至少二名需具備昇降機乙級裝修技術士資格或機械、電機、電子工程技師證書資格。

前項文件有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

第12條

專業廠商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專業廠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

- 一、申請書。
- 二、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登記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廠商登記證者，應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附申請書及原專業廠商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專業廠商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專業廠商登記證失其效力。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第17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一、領有機械、電機、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
- 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

第19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第21條

專業廠商依本法規定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第22條

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昇降設備臺數在二百臺以下者，至少應聘僱專業技術人員六人；超過二百臺者，每增加五十臺增加一人，未達五十臺者，亦同。專業廠商應按月製作所屬每位專業技術人員保養維修昇降設備數量統計表，併同第四條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留存，以備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考。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

第23條

專業廠商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第24條

專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27條

專業技術人員於登記證有效期限五年內，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達三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節錄)

第28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廢止其登記證：

- 一、有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三項情形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處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達三次且受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
- 二、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

- 一、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4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抽驗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
- 二、目的：為加強執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工作，確保民眾安全。
- 三、執行方式：
 - (一)、抽驗作業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如需以委外方式辦理建議採用複數標以落實交叉抽驗目的。
 - (二)、主管建築機關委請協助辦理抽驗者，不得為該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員及維護保養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抽驗者並請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 (三)抽驗項目請依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建築物機械停車安全檢查表辦理。
 - (四)優先抽驗對象：公有建築物、停車場及營業場所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
- 四、抽驗件數：

每月安全檢查 抽驗件數 主管建築機關	取得使用執照 年分	20年以上	15年以上 未滿20年	10年以上 未滿15年	未滿10年
六都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0%	10%	10%	5%
其他各主管機關		10%	10%	15%	10%

- 五、管考事項：主管建築機關每月抽驗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依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列抽驗統計表，按季函送本署備查，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查核。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

內政部104.12.24台內營字第1040817666號令訂定，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具體規範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一般及重大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機制，公正客觀釐清事故發生原因，確保相關當事人合法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事故，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事故：受傷人數一人至二人之事故。
 - （二）重大傷亡事故：發生死亡或受傷人數三人以上之事故。
- 三、通報流程：傷亡事故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接獲通知後，應於八小時內填寫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事故通報單（如文件檔案：附件一），通報本部。
- 四、事故發生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得依處理流程圖（如文件檔案：附件二）辦理下列調查事宜：
 - （一）立即派員赴現場訪查設備管理人及事故發生原因，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單位進行會勘。
 - （二）應公正客觀調查事故發生原因，必要時得專案成立調查小組，小組成員可視事故類型，遴選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民間機構及相關公會、協會團體中具專長或實務經驗之人員組成。
 - （三）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

- 五、重大傷亡事故或責任歸屬難以釐清之一般事故，得於調查小組成立後二日內，函請本部協助派員參與調查。本部所指派之人員，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民間機構及相關公會、協會團體中，遴選具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之。
- 六、事故設備製造商、三年內曾參與維護保養或安全檢查之事業機構人員（以下簡稱涉案人員）及其關係人應予迴避，不得參與事故原因調查。
- 七、第六點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涉案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涉案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涉案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八、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至少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基本資料：
 1.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2. 受災人基本資料。
 3. 事故設備管理人基本資料。
 4. 事故設備種類及製造日期。
 5. 事故設備使用許可日期及許可證字號。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

(二) 維護保養辦理情形：

1. 負責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登記證及換發情形。
2. 專業廠商聘僱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及營運情形。
3.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文件及證照換發情形。
4. 維護保養辦理情形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至少三年內）。

(三) 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1. 負責安全檢查之檢查機構名稱、聘僱檢查員人數及營運情形。
2. 檢查員資格文件及證照換發情形。
3. 安全檢查辦理情形並檢附安全檢查表（至少三年內）。

(四) 調查情形及改善對策：

1. 參與本案調查人員資料。
2. 事故傷亡人員就醫情形。
3. 事故調查過程。
4. 事故發生原因研析。
5. 後續處理作為及改善對策。
6. 相關佐證照片及文件。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就事故調查結果，研擬改善防制措施，並落實執行。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事故通報單》

內政
Constru
M

附件一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事故通報單

通 報 資 料	通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機 關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電 話	()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郵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 生 地 點					
事 故 建 築 物 用 途 樓 層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使用執照證號：			
	樓 層	總 樓 層		樓	發 生 事 故 樓 層
設 備 管 理 人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
事 故 狀 況 描 述					
人 員 傷 亡 資 料	傷 亡 情 形	死 亡 人 數： 人		受 傷 人 數： 人	
	傷 亡 情 形 描 述				
立 即 作 為					
其 他					

相關法規沿革

《建築物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 1-1馬達電磁制動器
- 1-2車廂門閉鎖裝置
- 1-3車廂緊急停止安全夾（安全鉗）
- 1-4調速機
- 1-5車廂緩衝器（彈簧式、油壓式）
- 1-6機坑停止開關
- 1-7車廂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 1-8上部及下部極限開關

- 2-1馬達（電動機）
- 2-2牽引機（曳引機、捲揚機）蝸桿齒輪
- 2-3牽引機驅動輪
- 2-4轉向輪（導向輪）
- 2-5主鋼索

- 3-1車廂外部聯絡緊急呼叫裝置
- 3-2車廂緊急照明電源設備
- 3-3調速機鋼索
- 3-4車廂門驅動馬達
- 3-5控制盤主接觸器

- 4-1其他

建築物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起造人(或管理人):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
專業廠商:
竣工檢查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專業技術人員: (簽章)

項次	組件項目	耐用基準年限(年)	建議使用年限	備註
1.	安全裝置組件			
1-1	馬達電磁制動器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2	車廂門閉鎖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3	車廂緊急停止安全夾（安全鉗）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4	調速機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5	車廂緩衝器（彈簧式、油壓式）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6	機坑停止開關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7	車廂超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1-8	上部及下部極限開關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	牽引系統			
2-1	馬達（電動機）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2	牽引機（曳引機、捲揚機）蝸桿或齒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3	牽引機驅動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4	轉向輪（導向輪）	年	年 月至 年 月	
2-5	主鋼索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	一般項目			
3-1	車廂外部聯絡緊急呼叫裝置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2	車廂緊急照明電源設備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3	調速機鋼索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4	車廂門驅動馬達	年	年 月至 年 月	
3-5	控制盤主接觸器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4.	其他（如油壓式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請於本項增列）			
4-1		年	年 月至 年 月	
4-2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年 月至 年 月	
表單說明	1. 專業廠商應考量升降設備使用條件（例如建築物用途、樓層數、使用環境、機種、荷重、速度及使用頻率等）填列耐用基準參考年限。 2. 組件項目如國家標準已有相關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則參考產品設計之耐用年限填列。 3. 組件項目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增列。 4. 表內所列組件項目進行更換時，耐用基準參考年限應配合更新，並重新製作本表。 5. 主管機關或管理人對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有疑問，專業廠商應出具相關佐證資料，詳予說明。 6. 專業廠商變更時，接任之專業廠商得重新檢討本表，依實際需求重新制定。 7. 組件更換頻率及耐用基準參考年限如差異過大，專業廠商應向管理人詳加說明。 8. 本表所稱之專業廠商於申請竣工檢查時指製造商，專業技術人員指其製造商之專案技師或技術主管，保養階段專業技術人員為保養廠商人員。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重要案例分析

1. 高雄市-左營九品尊座大樓升降機事故鑑定報告
2. 宜蘭縣-宜蘭大學升降設備事故原因調查報告
3. 臺北市-世新大學電梯事故原因調查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重要案例分析-1

高雄市-左營九品尊座大樓升降機事故鑑定報告(節錄)

- 一、鑑定名稱:九品尊座大樓電梯事故
- 二、鑑定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546 號
- 三、鑑定日期: 102年10月5日下午13:30
- 四、鑑定人員:蔡○禮(內政部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員，證號: 40BB000152)
- 五、鑑定項目:

(一) 核查保養紀錄有否過失

鑑定結果:經核查101年10月至102年9月，整年度保養紀錄，並沒有因電梯異常而做任何調整、拆解、整修等工作的特別記載。

(二) 電梯外門未關閉電梯為何會動

鑑定結果:經檢測7樓事故外門，如附照片均正常，並非本次事故原因，電梯機房測試電梯外門迴路有否不正常短路現象導致電梯門未關閉而改動電梯，經檢測如附照片均正常，並非本次事故原因。

(三) 事故原因事證

鑑定結果:

1. 經現場多次反覆測試電梯行駛後靜止及剎車器相關連鎖機械動作均正常。
2. 以電梯正常上升速度行駛中緊急斷電測試剎車制動力，發現電梯明顯滑移後再停止，表示**剎車來令片壓縮剎車鼓之間距不夠緊密**，為本案事故主要肇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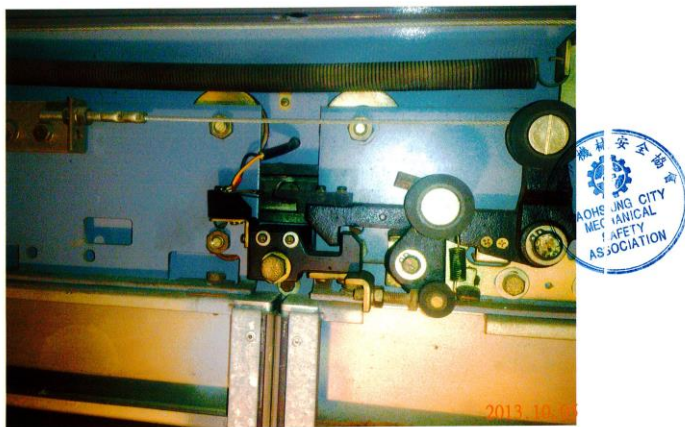
重要案例分析

照片①



電梯門打開後電氣接點開路，電梯不能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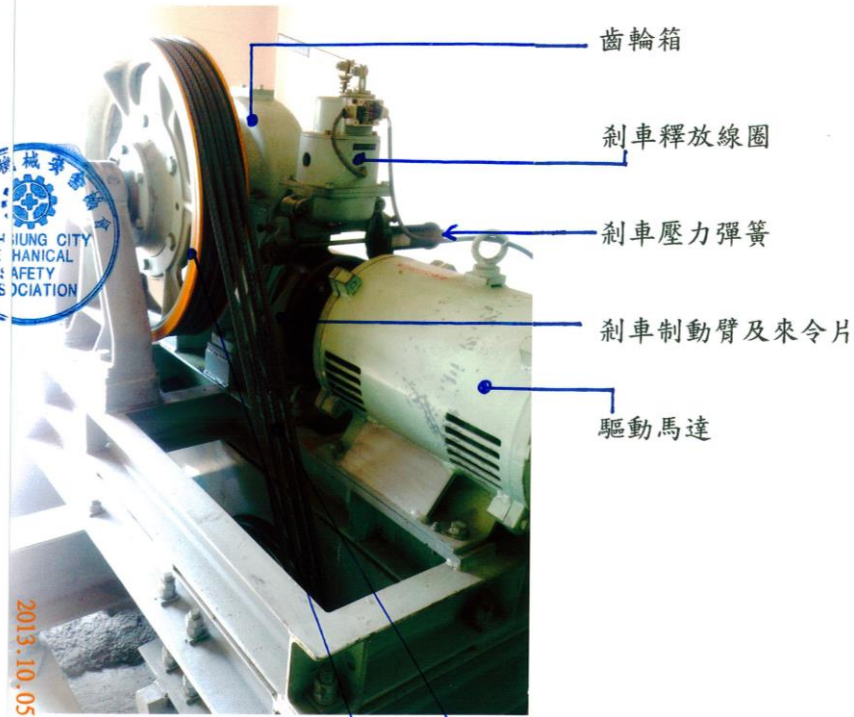
照片②



電梯門關閉後電氣接點閉路，電梯才會啟動。

其他樓層電梯打開及關閉的正常裝置示意照片

照片⑦



帶動電梯車廂上、下運轉用捲揚輪、鋼索

本案電梯主機各部裝置示意照片

重要案例分析-2

宜蘭縣-宜蘭大學昇降設備事故原因調查報告(節錄)

(一)基本資料:

1. 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發生時間:105年5月23日14時15分

發生地點:宜蘭大學體育館。

2. 受災人基本資料。

姓名:鄒○豪

出生日期:民國60年1月7日

職業:醫師(臺北榮總員山分院)

3. 事故設備管理人基本資料。

姓名:林○興

4. 事故設備種類及製造日期。

設備種類:一般用升降機

建築物使用執照日期: 88年5月4日

設備製造日期:經洽詢

「太○洋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查無本案設備各項零組件製造日期

5. 事故設備使用許可日期及許可證字號。

使用許可日期: 105年9月2日

許可證字號: 045-170270

(二)維護保養辦理情形:

1. 負責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登記證及換發情形。

太○洋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字號: 40B1000053

換發日期:97年2月25日

2. 專業廠商聘僱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及學運情形。

專業技術人員人數: 71人

學運情形:營運中

3.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文件及證照換發情形。

本案設備保養專業技術人員:沈○偉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字號: 40BA004013

換發日期:102年9月17日

4. 維護保養辦理情形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至少3年內)

查近3年維護係養紀錄表,均有定期維護保養。

(三)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1. 負責安全檢查之檢查機構名稱、

聘僱檢查員人數及營運情形。

安全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聘僱檢查員人數: 171人

2. 檢查員資格文件及證照換發情形。

本案設備檢查員:簡○安

重要案例分析-2

宜蘭縣-宜蘭大學昇降設備事故原因調查報告(節錄)

(四)調查情形及改善對策:

1. 參與本案調查人員資料。
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吳○平技師。
2. 事故傷亡人員就醫情形。
人員救出時已無生命跡象。
3. 事故調查過程。

本案事故發生時已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通報營建署，並立即配合檢警及校方前往事故現場進行初步調查及處置，初步排除人為因素，因事故原因涉及電梯機械等專業知識，本府委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辦理機械故障原因鑑定。

4. 事故發生原因研析。

事故發生為電梯門剛開，電梯車廂並未停止而是往上移動，人員進入時被電梯車廂與地板高低差絆倒，此時電梯繼續往上移動，因而被捲入電梯門縫隙導致意外身亡。本案事故發生主要因為於電梯馬達未運轉下，惟煞車器未煞車，車廂因配重塊拉動而上昇導致傷害。配重塊能拉動車廂之可能性：「煞車力不足」或「誤動件導致未完全煞車」（參閱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吳○平技師之鑑定報告第5頁）

5. 後續處理作為及改善對策。

- (1)有關本案電梯建築行政管理部分，經查設備管理人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及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專業廠商太○洋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維護保養紀錄表無異常資訊。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整機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之安全檢查紀錄表無異常資訊。本府105年5月20日委託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抽驗該設備，抽驗結果為合格。故行政管理方面尚無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

重要案例分析-2

宜蘭縣-宜蘭大學昇降設備事故原因調查報告(節錄)

(2) 本案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本府於事故發生後須辦理事故調查，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書送內政部備查。因事故涉及機械設備等專業知識，本府已委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完成機械故障原因鑑定報告。茲為審慎是再邀集專家學者及專業機構於105年10月21日召開研討會，針對本案機械設備故障鑑定報告提供專業建議，俾研擬昇降設備機械故障防範之建議措施，惟對於造成設備異常原因各方並無共識。

(3) **本案電梯事故判斷為偶發性機械故障**，在調查過程中論及煞車器電子控制系統失效後，業界常用之蝸桿蝸輪式減速機，其機械設計也未能成為第二層安全確保裝置。有關電梯安全系統設計在電子控制系統失效後，第二層保護措施涉機電專業知識且電梯型式規範非本府權責，為防範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相關預防措施建議中央需託專業機構再深入探討，並訂定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之依據。

< B - 23 >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用 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2)			
檢查日期: 105年 3月 2日			
管理人員姓名	國立宜蘭大學	地 址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建築物名稱	國立宜蘭大學	建 築 物 址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專業廠商	太平洋電梯工業(股)公司	登記證字號	40B1000053
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李中行	電話	02-85123799
責任保險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40BA002019
原使用許可證字號	045-170270	保 險 證 明 號	17000 第 04M1.000634 號
建造執照日期	(82)(8)(28)建同管字第 06095 號	使用許可證有效日期	105. 9. 2
昇降機設備一圖碼	B - 2 6 0 - 0 8 8 6 0 0 2 - 6	使用執照字號	88.5.4 建同管字第 1668 號
電 動 機	22 KW 220 V 47 A	額定速度	60 m/min
維 護 器 號	98P1109	操作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邊驅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兩邊驅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驅動
額定載重	70 人 2000 kg	柱 強 度	mm, 長 mm
昇 降 行 程	24.5 m	傳 動 元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齒輪 <input type="checkbox"/>
停 止 樓 數	B1 樓 ~ 4 樓 5 停	驅 動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梯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開梯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斜梯式
出 入 口 門	淨寬 110 cm, 淨高 210 cm	安 全 開 動 作 壓 力	kg/cm ²
門 裝 置 型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CO <input type="checkbox"/> D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泵 吐 出 量	l/min
門 開 啟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常 用 壓 力	kg/cm ²
檢 查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MΩ 以上	100 M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49 M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39 M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30 M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項 目	車 廂 制 動 減 速 機	符合規定	
起 速 開 關 動 作 速 度	75 公尺/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 動 器 動 作 速 度	82 公尺/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項 目	車 廂 制 動 緊 急 停 止 裝 置	符合規定	
型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棘 輪 <input type="checkbox"/> 漸 進	配 置 制 動 緊 急 停 止 裝 置 (註 1)	
停 止 裝 置 狀 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瞬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漸 進	
調 整 機 構 索 狀 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 廂 的 水 平 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要案例分析-3

臺北市-世新大學電梯事故原因調查報告(節錄)

壹、基本資料

一、事故發生時間、地點：

發生時間：109年1月6日上午11時10分。

發生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

二、傷患基本資料：

死亡人員共計1人，資料如下：

郭○敏，63歲男性，意外發生後當場死亡

三、事故設備管理人與其設備種類、製造日期等基本資料：

(一) 建築物名稱：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

(使照號碼：095使字第0309號)。

(二) 建築物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

(三) 建築物管理權人：世新大學

(四) 事故設備管理人：周○松。

(五) 聯絡電話：02-2236-1895 分機82104

(六) 事故設備資料(詳附件一之設備詳細資料)

1、設備名稱與使用許可證字號：一般升降機，036-403841。

2、設備位置：地下2樓至7樓，共9停。

3、列管升降設備統一編號：B-116-00950057-8

4、設備保養編號：99013-2。

6、設備啟用日期：95年10月11日取得使用執照。

7、設備年度安全檢查檢查機構：

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

8、設備年度安全檢查員：邱○烘先生(證號：40BB002038)。

重要案例分析-3

臺北市-世新大學電梯事故原因調查報告(節錄)

貳、維護保養辦理情形

- 一、專業廠商登記暨聘僱專業技術人員之基本資料：
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詳如附件二之專業廠商登記證與系統查詢頁面）。
- 二、設備維護保養紀錄：
詳見附件三之108年度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
- 三、設備維護保養辦理方式：
 - （一）設備所有人世新大學與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養合約。（詳如附件四）
 - （二）保養合約履約期間暨內容：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保養內容為電梯設備維護保養作業，且保養頻率為每月二次。

參、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 一、設備安全檢查之檢查機構暨其所聘僱檢查員之基本資料：
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詳如附件五之檢查機構資格登記與系統查詢頁面）。
- 二、設備年度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事故昇降設備委由「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每年依規定辦理1次安全檢查，最近一次安全檢查當日由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業技術人員協同查驗（詳如附件六之108年9月27日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重要案例分析-3

臺北市-世新大學電梯事故原因調查報告(節錄)

肆、事故調查情形及改善對策

一、調查機關(單位)暨人員：

- (一) 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康○永、劉○偉
- (二)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承辦人員：曾○崇
- (三) 昇降設備檢查員：英○安(證號：40BB002355)。
- (四) 世新大學：周○松
- (五) 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沈○強

二、事故傷亡人員就醫情形：

本次意外事故共計1名死亡。

四、事故發生原因研析：

(一) 本次調查依據內政部105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函於新舊國家標準緩衝期內仍依據〈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

(二) 於109年1月7日上午本處派員會同管理人、專業廠商、昇降設備檢查員及本府勞動檢查處於事故大樓R1層昇降機機房對該事故昇降機(使用許可證編號：036-403841)控制盤作靜態測試(詳附件八)，發現事故昇降機機房內控制盤及車廂上控開關都未切換到手動模式，又由控制面板測試各層樓外門連鎖裝置是否正常，結果發現1樓之外門連鎖裝置失效(即外門未關好，車廂仍可上下作動)，其他樓層外門連鎖裝置正常。當日下午由地檢署檢察官現勘，**確認1樓之外門連鎖裝置失效，並由1樓外門安全開關迴路取出導致安全迴路失效之金屬片**

(詳附件九)，該金屬片由檢察官扣押為證物。該造成短路金屬片放置之責任由司法單位進行偵辦。

重要案例分析-3

臺北市-世新大學電梯事故原因調查報告(節錄)

五、後續處理作為暨改善措施

經查此事故昇降設備，均有定期施作維修保養，並已有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合格領得使用許可證登記在案。另經本局及本府勞動檢查處進行現場會勘，為維護設備使用安全，要求管理人對相同型號昇降機2台重新辦理安全檢查，於未完成檢查前停止使用；本次事故發生係專業技術人員為圖工作便利，將安全迴路短路，導致事故發生，本局已要求專業廠商對從業人員進行作業安全教育。

內政部營
Construction and Pl
Ministry of the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事故通報單						
通報資料	通報時間	109年1月6日15時45分				
	機關名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聯絡電話	(02)2720-8889轉2702	傳真電話	(02)2729-5772		
	聯絡人姓名	曾華崇	職稱	助理工程師	手機	0933-818-033
	電子郵件	bml595@mail.taipei.gov.tw				
發生時間	109年1月6日11時					
發生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1段111號(世新大學管理學院)					
事故建築物用途樓層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學校 使用執照證號：095 使字第 0309 號				
	樓層	總樓層	7樓	發生事故樓層	1樓	
設備管理人名稱	世新大學			聯絡電話	(02)2236-8225	
事故狀況描述	一、案發設備領有使用許可證(證號為036-403841)，有效期至109年11月14日。 二、死者為偉慶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僱專業技術人員，領有40BA007464專業技術人員證照。 三、於109年1月6日11時該專業技術人員被夾於1樓至2樓間之車廂及結構體間，因待待司法機關勘查，現場已封鎖。					
人員傷亡資料	傷亡情形	死亡人數：1人 受傷人數：0人				
	傷亡情形描述	男姓死者1名(姓名：郭宏敏，生日：45年5月14日)，當場死亡				
立即作為	現場為死亡事故現場，已由警政單位封鎖，待司法機關勘查，已要求設備管理人停止使用該昇降設備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驗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圖說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圖說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圖說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驗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驗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驗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勘驗紀錄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節錄台灣三菱簡報-次世代升降機保修服務(180323))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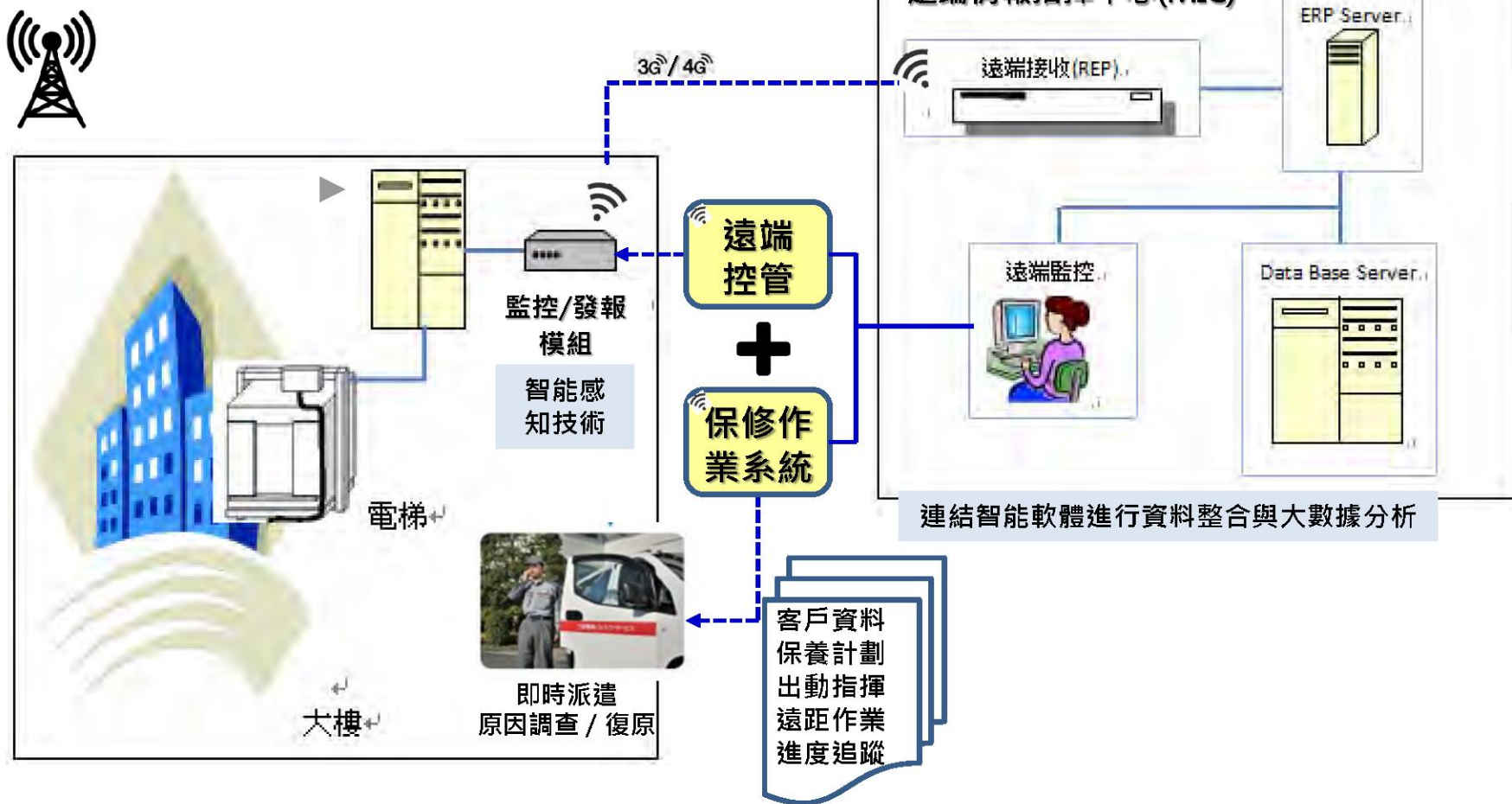
構築次世代升降機保修服務體制



次世代升降機保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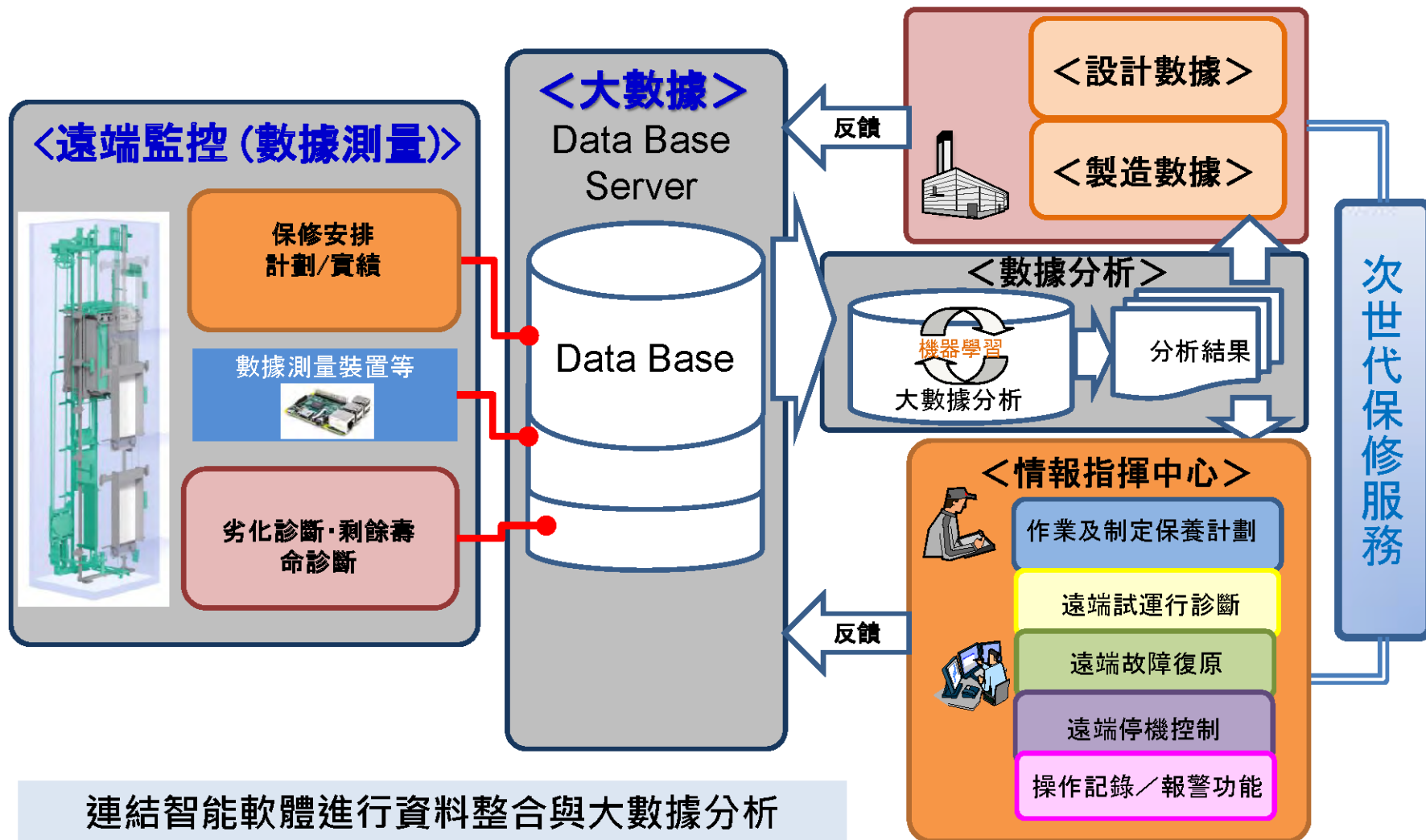
(全天候守護使用者的安全)

升降機遠端管理系統



次世代升降機維修服務

(全天候守護使用者的安全)



連結智能軟體進行資料整合與大數據分析

日本「升降機遠端監控系統」的發展：

在日本三菱電機專業技術人員的點檢與檢查作業基礎上，於1982年開始提供電梯「遠端監控」服務。目前已對日本國內約數萬台電梯提供各種各樣的「遠端監控服務」，讓每台電梯與MIC(情報指揮中心)連接，做到24小時·365天不間斷的全天候守護。

對這些電梯的運行情況進行不間斷監控，若出現異常，自動向MIC發報，情報指揮中心於第一時間，即採取快速之處理。在此「遠端監控」(1982年開始)的基礎上，發展出「遠端點檢」(從1995年開始)的預防保養系統，讓電梯故障防患於未然。2001年又更發展「遠端診斷」功能，利用深夜等電梯利用率低的時間段，實施遠端診斷，自動對電梯設備進行診斷。另外也發展出對地震後停止運行的電梯實施自動診斷，診斷確認安全無慮後，自動恢復電梯之運轉(從2006年開始)…等。三菱電機持續擴增各式各樣的「遠端監控管理服務」機能，在日本國內獲得高度評價。

國內升降機保修服務產業困境

勞動力不足：

- (1). 高齡化社會，生產齡人口快速下降，新生代募集不易。
- (2). 從業人員必須取得國家專業技術士資格，合格專業技術人力補充不易。
(國家專業技術士考試，2018起年辦2次)。

法規缺乏e化誘因：

內政部營建署發布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須由專業技術人員按月實施。企業投入自動化研發，很難產生實質效益。

鄰近國家/地區概況：

(1)日本：

自1981年起法律允許升降機的遠端監控，至今已過35年。人員到場保養，大約每3個月1次。

(2)韓國：

法規允許升降機的遠端檢查。2010年以後，若於升降機上裝設遠端管理裝置，可對於10年以內的升降機以人工方式每2個月進行1次保養。

(3)中國大陸：

中央法規允許遠端檢查。在升降機上裝設遠端管理裝置之前提下，一線及二線都市可自由設定人工方式檢查的頻率。

(4)香港：

針對升降機之遠端管理運用，政府已開始進行測試。

次世代升降機保修服務

目前，日本三菱電機正在對自己開發的自我診斷功能加以提高、充實。

同時通過縮短乘客的等待時間，以及提高對發生故障及地震等異常時的快速反應、加強查明故障原因的能力、更換零件日期最佳化等的技術研發、電梯工作正常率的提高…等持續努力。

更期望未來配合台灣主管機關政府的修法，萌發消費者意識，共同分享，通過上述遠端管理系統的新服務・新保養功能的開發，讓所有使用三菱電梯的客戶都享有更加「安全」、「安心」、「舒適」的服務品質。

—完—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勞轉營昇降設備管理輔導計畫2.0(範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322號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2.0(範本)」1份,請貴府(局)(處)因地制宜另訂輔導計畫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5日工地字第10900088420號函辦理。

內政部
Construction and
Ministry of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8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7XA87)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2.0(範本)」1份,請貴府(局)(處)因地制宜另訂輔導計畫推動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5日工地字第10900088420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特設機關1、特設機關2(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勞動部、檢查機構01、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勞轉營昇降設備管理輔導計畫2.0(範本)

○○○○○(機關)

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2.0 (範本)

(以下簡稱本輔導計畫)

一、執行依據

- (一) 建築法：第77條、第77條之4
- (二) 建築技術規則
- (三) 中國國家標準
- (四)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 (六) 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七)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九)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十) 工廠管理輔導法

二、執行範圍

- (一) 原勞動部管理機制內1噸以上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歸屬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臨時許可證之昇降設備。
- (二) 上開昇降設備並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三、執行目的

- (一) 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
- (二) 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四、分類方式

- (一)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
(未領得使用許可證)
- (二) 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
(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使用許可證)
- (三) 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
(未領得雜項執照/使用許可證)

五、執行原則

- (一) 分類管理、安全優先。
- (二) 分期改善、務實至上。
- (三) 輔導為主、裁罰為輔。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勞轉營昇降設備管理輔導計畫2.0(範本)

六、計畫內容

(一)輔導期間

1. 輔導四期：109年05月22日-111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期限)

2. 輔導類型：

- (1) 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無使用許可證
- (2) 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無變更使用執照/無使用許可證
- (3) 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無雜項執照/無使用許可證

3. 辦理事項：

- (1) 設備管理人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維護保養。
- (2) 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公告之檢查機構(以下簡稱檢查機構)逐案輔導申辦建築執照，於111年3月19日前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3) 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前，於109年度、110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其中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明文件1項，得檢附下列四項文件代替之：
 - A. 臨時使用許可證。
 -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C. 至申報日止之一年內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單。
 - D. 承諾每月定期維護保養之切結書。
- (4) 111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昇降設備檢查項目，須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5) 配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7月至9月)，自111年10月1日起仍未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以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依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

勞轉營昇降設備管理輔導計畫2.0(範本)

(二)配合事項

1. 應辦事項：

(1)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 A. 109年6月30日前：建立本輔導計畫適用範圍之昇降設備清冊(如表格一、六)、公告輔導計畫，並函報內政部。
- B. 109年12月31日前：發文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事業單位限期111年3月19日前改善。
- C. 111年3月19日前：持續追蹤輔導事業單位辦理領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如表格六)。

(2)檢查機構：

受理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檢查、檢查案件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3)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

2. 配套措施

(1)屬本輔導計畫執行範圍之昇降設備，於109年度、110年度、公共安全申報時，如檢附下列四項文件者，昇降設備檢查結果得勾選為合格：

- A. 檢查合格之<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如表格二)。
- B.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如表格四)。
- C.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之切結書(如表格五)。

(2)請勞動部協調勞動檢查處，如有額外查獲涉有建築法所規範之昇降設備或有公共安全疑慮者，請通知該設備所屬主管建築機關卓處。

(3)非屬建築法所管轄之昇降設備，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函請勞動部卓處。

勞轉營昇降設備管理輔導計畫2.0(範本)

七、分工原則

(一)中央主管建築機關

1. 內政部訂定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範本
2. 內政部負責有關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法令推動及督導。
3. 經濟部加強輔導工廠依規定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
4. 勞動部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二)項第2款加強稽查昇降設備。

(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1. 負責清查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數量。
2. 負責所轄建築物昇降設備委託安全檢查事宜。
3. 協助昇降設備管理人依法取得使用許可證。
4. 委託機構、團體協助昇降設備訪查。
5. 辦理或委託辦理輔導說明會。

(三)專業廠商

1. 受理昇降設備按月維護保養申請。
2. 指派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維護保養。

(四)檢查機構

1. 受理昇降設備定期檢查申請。
2. 指派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辦理安全檢查。
3. 按月彙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昇降設備檢查結果。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勞轉營昇降設備管理輔導計畫2.0(範本)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輔導計畫之**臨時使用許可證**、**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得由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出具)，**有效期限為一年**。
- (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機關團體辦理輔導說明會。
- (三)輔導成效應納入年度建築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考核。
- (四)本輔導計畫相關書表，得視實際辦理情形增修。
- (五)辦理期間為109年05月22日至111年3月19日(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期限)。

九、相關表格

- (一)訪查清冊(總表、訪查表)
- (二)臨時安全檢查表
- (三)臨時使用許可證
- (四)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五)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 (六)輔導情形統計表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管升降設備訪查清冊

(一)列管昇降設備訪查清冊

◎辦理原勞動部管理機制之昇降設備訪查總表-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

機關名稱：○○市政府

日期：000/00/00

編碼	1. 事業單位名稱	2. 地址	3. 輔導類別 (註1)			4. 使用執照號碼	5. 構造編號	6. 設備型式 (註2)					7. 合格證 (註3)		8. 臨時使用許可證 (註4)		9. 尚未取得原因 (註5)				備註		
			甲	乙	丙			1	2	3	4	5	證號	期限	字號	期限	a	b	c	d			
範例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路○○號		1		00 使字第 00 號	012EU01756	1						1040310		1070701		1					
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路○○號	1			00 使字第 00 號	015EU01833		1					1030310		1071101			1				
2																							
3																							
4																							

※ 本訪查對象為原勞動部管理機制內 1 噸以上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歸屬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臨時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填表說明：

註 1：按本輔導計畫/四、分類方式。/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

註 2：設備型式：1.鋼索式升降機 2.液壓式升降機 3.液壓直接式升降機 4.液壓間接式升降機 5.牽引式升降機

註 3：為原勞動部核發之合格證證號(為原動部列管資料機械代碼)。

註 4：按輔導計畫領得臨時使用許可證。

註 5：尚未申請原因：a.彙整申辦文件中、b.需較長施工期、c.籌措經費中、d.其他：請敘明。

註 6：構造號碼、事業單位名稱等，請填寫原勞動部列管資料。

尚未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訪查表

◎ 尚未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訪查表

填表機關：○○市政府

聯絡人：○○○ 電話：02-00000000 日期：000/00/00

編碼	事業單位名稱	設置地地址	使用執照號碼	構造號碼	設備型式	機械代碼	備註

◎ 訪查態樣：類別：甲類：符合建築法令之升降設備/乙類：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升降設備/丙類：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升降設備。

勞動部合格證：證號：_____ /期限：_____、臨時使用許可證：證號：_____ /期限：_____

已申請，尚未核准。

尚未取得原因：a. 彙整申辦文件中、b. 需較長施工期、c. 籌措經費中、d. 其他：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說明：

說明：

※ 本訪查對象為原勞動部管理機制內 1 噸以上尚未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歸屬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臨時許可證之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二) 臨時檢查表

<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輔導計劃專案編號:)

用途: 一般 緊急 個人住宅用 其它 (註2)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姓名	地址	□□□□□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地址或地號		
專業廠商	登記證字號	電話	
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電話	
責任保險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建造執照日期字號	設備出廠編號		
電動機	KW _____ V _____ A	額定速度	_____ m/min
主鋼索規格	_____ mm _____ 條, 掛數比 _____ / _____	操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單台運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兩台連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多台連動 _____ 台
額定載重	_____ 人 _____ kg	驅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臂梯式
昇降行程	_____ m	柱塞	直徑 _____ mm, 長 _____ mm
停止樓數	樓 ~ 樓 停	泵吐出量	l/min
出入口門	寬 _____ cm, 高 _____ cm	傳動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 <input type="checkbox"/> 鏈條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門裝置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CO <input type="checkbox"/> 2S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常用壓力	_____ kg/cm ²
門開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	安全閥動作壓力	_____ kg/cm ²

檢 查 項 目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規定
一般設備概要			
1.車廂負荷載重及速度符合建築設計圖說註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車廂尺寸 寬 _____ cm 深 _____ cm 高 _____ c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牽引機輪嚮向嚮輪之直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車廂與配重側繩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機械室對於建築物之樑、版或承重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昇降路內未設置與昇降機無關之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機械室內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且未設置與昇降設備無關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強度計算與驗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搭乘處與車廂內指示燈及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 試			
10.電動機主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電壓超過 300V 時, 須 0.4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照明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控制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信號電路絕緣電阻	電壓 150V 以下時, 須 0.1MΩ 以上 電壓超過 150 至 300V 以下時, 須 0.2MΩ 以上	_____ M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類別	檢查項目	車廂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規定	配重側調速機	是否符合規定
試	14.超速開關動作速度	_____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阻擋器動作速度	_____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公尺/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車廂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配重側緊急停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電流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速度動作壓力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檢 查 項 目	是否符合規定
安全裝置	20.電磁制動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壓昇降機(註1) 緊急昇降機(註2) 乘場門具防火性能者(註3)	37.油壓泵空轉防止及油溫控制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進給裝置(信號、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自動著床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過負載防止及警報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防止柱塞乘客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緊急照明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安全閥逆止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車廂門與搭乘規則開關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車廂召回避險梯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搭乘處門閉鎖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緊急運轉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停止開關(車廂內、車廂頂、機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緊急電源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門關閉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認可通知書之認可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梯裂開關(上、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認可通知書之認可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緩衝器(車廂、配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火災復歸避險梯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昇降機(註1)	30.主操作盤點字標示, 語音系統及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 合 檢 查 結 果		
	31.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昇降設備運轉一切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事項記錄		
	33.車廂門光電感應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昇降機(註2)	34.工作平臺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動力遮斷下之援救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符規定事項紀錄		
	36.低速運轉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員 姓 名			檢 查 機 構		
檢 查 員 證 號			(簽章)		(用印)

使用許可證字號:

昇降機設備統一編碼:

內政部訂定

備註: 1.無項目內容者請檢查員刪除。

2.其它昇降機備檢查本表第 5、6、9、10、11、12、13、16、17、25、27、28 等項次, 其他項次免填。

3.第 30 至 46 為各專屬昇降機應檢項目, 其他機種免填。

4.第 1 項僅作記錄【不列入判定不符合項目】; 第 4 項及第 8 項得由事業單位出具維護保養工作之職業安全防護計畫, 予以判定。但前 3 項與昇降設備關連之建築物不符合法規項目請一併記載。

9

臨時使用許可證

圓直徑：13cm

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

臨時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臨時使用許可證字號：

構造號碼：
(勞動部列管編號)

專業廠商：

電 話：

設置地點：

主管機關：

檢查員： 檢查員證號：

檢查機構：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四) 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本安全判定標的物係○○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前經○○○政府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經本人現勘評估結果：

- 無明顯建築物結構損壞現象。
雖有局部損壞現象惟已設置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其他：_____

認定該戶在正常使用下無即刻性危險，研判尚可繼續使用。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致
○○○政府

判定人(建築師、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_____ (簽名或蓋章)

連絡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 維護保養切結書

(五)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列管昇降設備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切結書

本人所有位於○○市(縣)_____區(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為○○○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列管之
昇降設備，經專業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詳附件)，本人
切結爾後一年內仍按月委請領有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
養，並於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爾後如經判認不宜繼續使用時，
得隨時廢止臨時使用許可證，本人絕無異議。如有違前逃情形，本人
願依建築法接受裁罰。

此致
○○○政府

立切結書人：
(昇降設備管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勞動部管理機制之昇降設備 輔導情形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9/06/30								
序號	主管建築機關	103年原列管設備台數	總列管設備台數 (G)	取得使用許可證之設備台數 (1)	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之設備台數 (2)	停用及已拆除之設備台數 (3)	取得符合經濟部工業局方案臨時使用證明之設備台數 (4)	未取得許可證之設備台數 (X)=G-1-2-3-4
1	臺北市	183	183	178	-	5		-
2	新北市	1,274	1,274	1,088	120	66		-
3	桃園市	2,745	2,792	2,408	202	108		74
4	臺中市	918	906	840	48	18		-
5	臺南市	738	723	601	44	40		38
6	高雄市	593	745	711	14	7		13
7	基隆市	79	79	73	2	4		-
8	新竹市	63	61	55	-	5	1	-
9	嘉義市	26	26	26	-	-		-
10	新竹縣	540	537	489	2	11		35
11	苗栗縣	218	218	203	-	3	12	-
12	彰化縣	432	432	290	28	6		108
13	南投縣	128	128	120	-	5		3
14	雲林縣	277	302	266	11	4		21
15	嘉義縣	198	198	59	-	9		130
16	屏東縣	113	77	75	2			-
17	宜蘭縣	104	104	91	2	11		-
18	花蓮縣	34	34	33	-	1		-
19	臺東縣	10	10	9	-	1		-

20	澎湖縣	7	7	7				-
21	金門縣	19	19	19	-	-		-
22	連江縣	2	2	1	-	-		1
23	經濟部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	334	527	369	52	70		36
24	科技部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506	506	501	-	5		-
25	科技部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273	273	273	-	-		-
26	科技部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433	433	431	-	2		-
	小計	10,247	10,596	9,216	527	381		459
			總列管 設備台數 (G)	取得 <u>使用許可證</u> 之設備台數 (1)	取得 <u>臨時使用許可證</u> 之設備台數 (2)	<u>停用及已拆除</u> 之設備台數 (3)	取得符合 經濟部工業局方案 <u>臨時使用證明</u> 之設備台數 (4)	<u>未取得</u> <u>許可證</u> 之設備台數 (X)=G-1-2-3-4
<p>● 總列管設備台數(G)= 「103年原列管設備台數（即前勞動部提供敷設於建築物之10,247件昇降機清冊數量）」+「勞檢單位陸續通報給各主管建築機關之數量」-「清查後非屬應列管之昇降設備數量」</p>								

◎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正式使用許可證 態樣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9/06/30
未取得正式 使用許可證 之設備台數 (2+X)	彙整 申辦文件中 (a)	需較長 施工期 (b)	籌措 經費中 (c)	其他 (d)	清查 確認中 (e)	主管 建築機關
(2+X)= a+b+c+d+e	a.	b.	c.	d.	e.	
0					0	臺北市
120					120	新北市
276					276	桃園市
48					48	臺中市
82					82	臺南市
27					27	高雄市
2					2	基隆市
0					0	新竹市
0					0	嘉義市
37					37	新竹縣
0					0	苗栗縣
136					136	彰化縣
3					3	南投縣
32					32	雲林縣
130					130	嘉義縣

100					100	加我標
2					2	屏東縣
2	2				0	宜蘭縣
0					0	花蓮縣
0					0	臺東縣
0					0	澎湖縣
0					0	金門縣
1					1	連江縣
88					88	經濟部加工 出口區管理處
0					0	科技部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0					0	科技部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0					0	科技部南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
986	2	0	0		984	小計
未取得正式 使用許可證 之設備台數 (2+X)	彙整 申辦文件中 (a)	需較長 施工期 (b)	籌措 經費中 (c)	其他 (d)	清查 確認中 (e)	

※ 本訪查對象為原勞動部管理機制內1噸以上尚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歸屬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臨時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建築業及技師專區

- 建築執照申請
- 公安耐震評估檢查
- 疑似石綿建材
- 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
- 臺灣國家公園建築執照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線上申請系統
- 建築物昇降設備**

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請選擇登入身分

- 常見問題
- 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 App操作懶人包
- IE相容性教學

 主管機關	 檢查機構	 維護廠商	 一般民眾
 主管機關使用手冊 (需登入)	 檢查機構使用手冊	 維護廠商使用手冊	 一般民眾使用手冊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檢查機構操作說明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專業廠商操作說明

內
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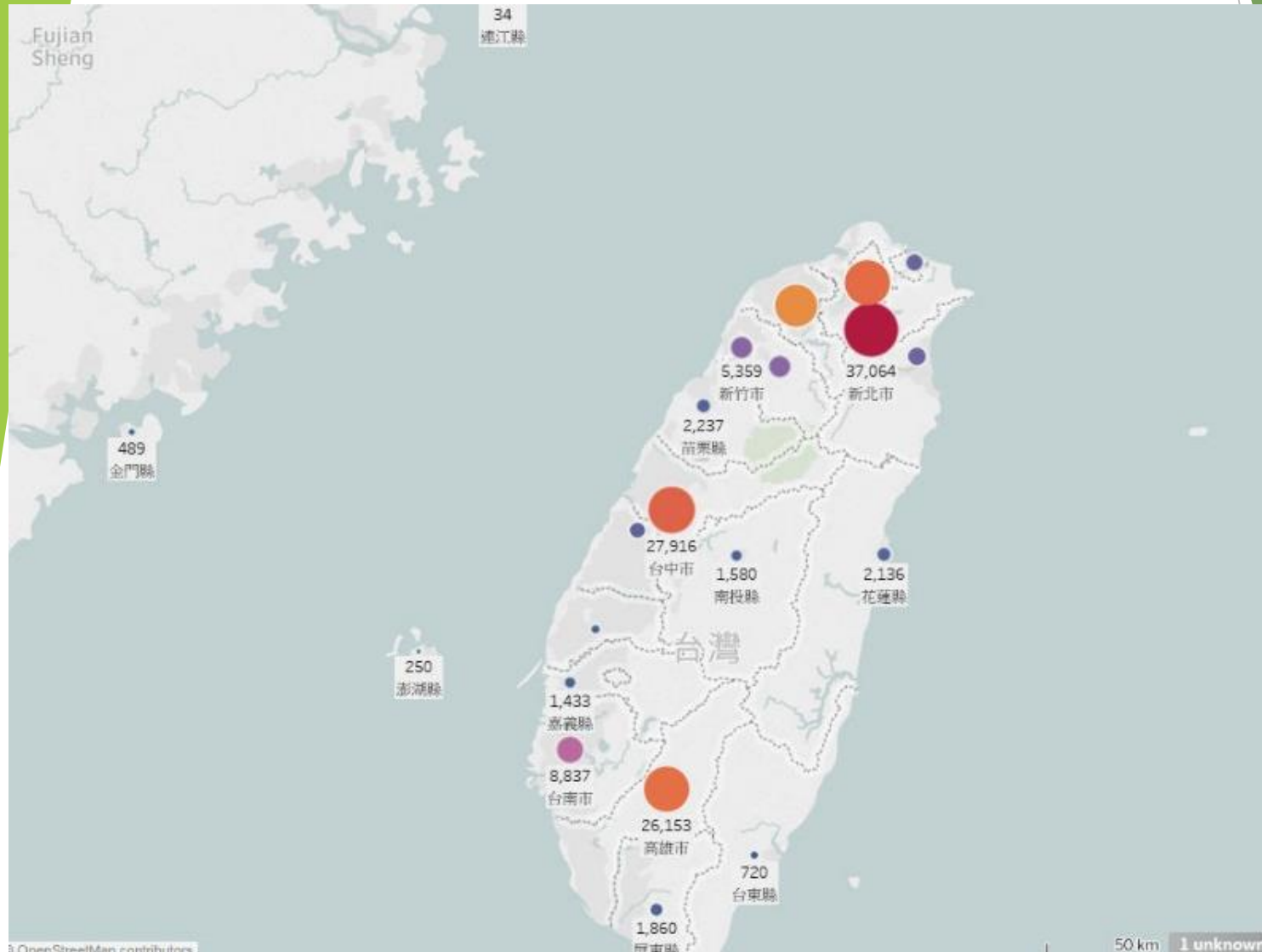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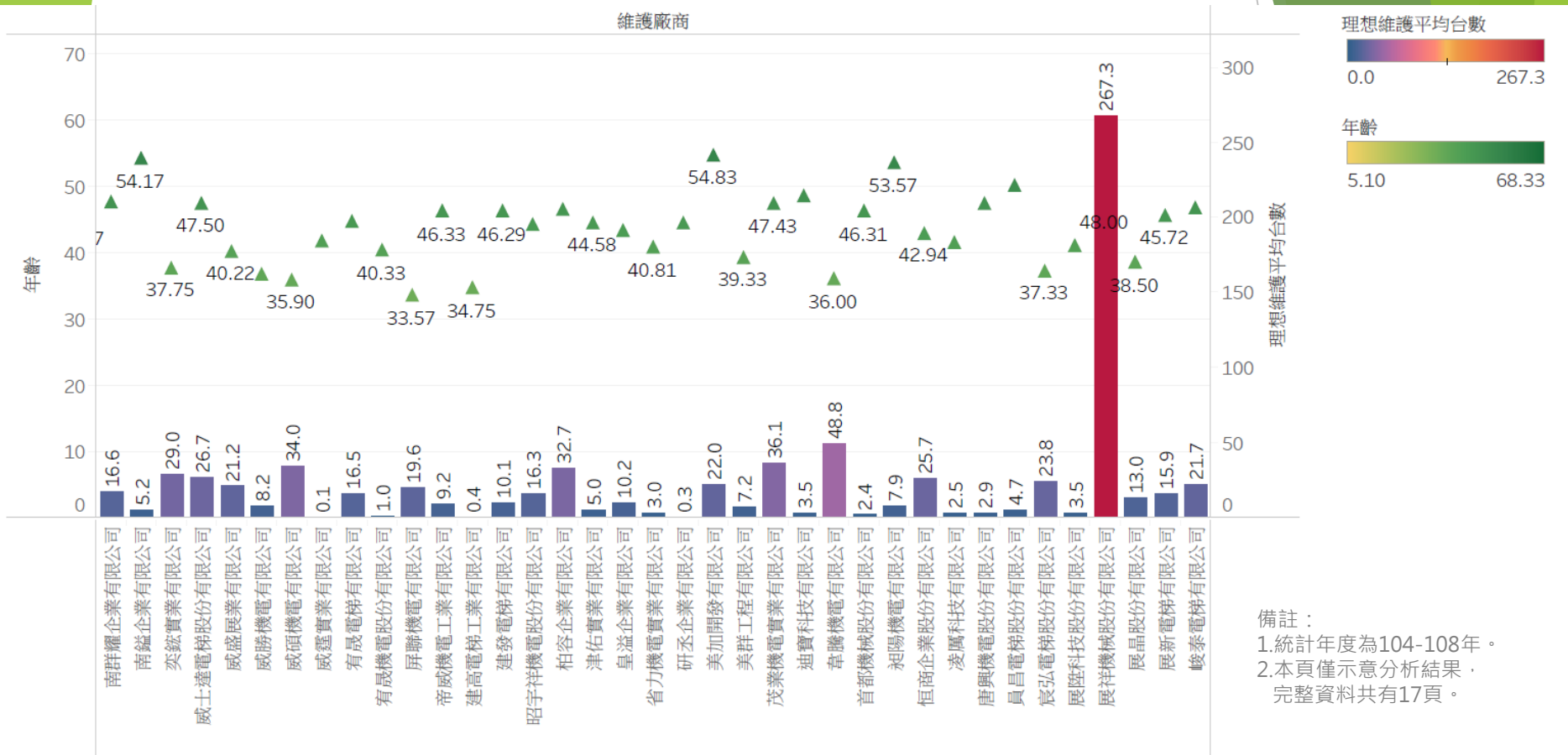
各縣市已入系統之設備數量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維護廠商技術人員平均年齡與理想平均台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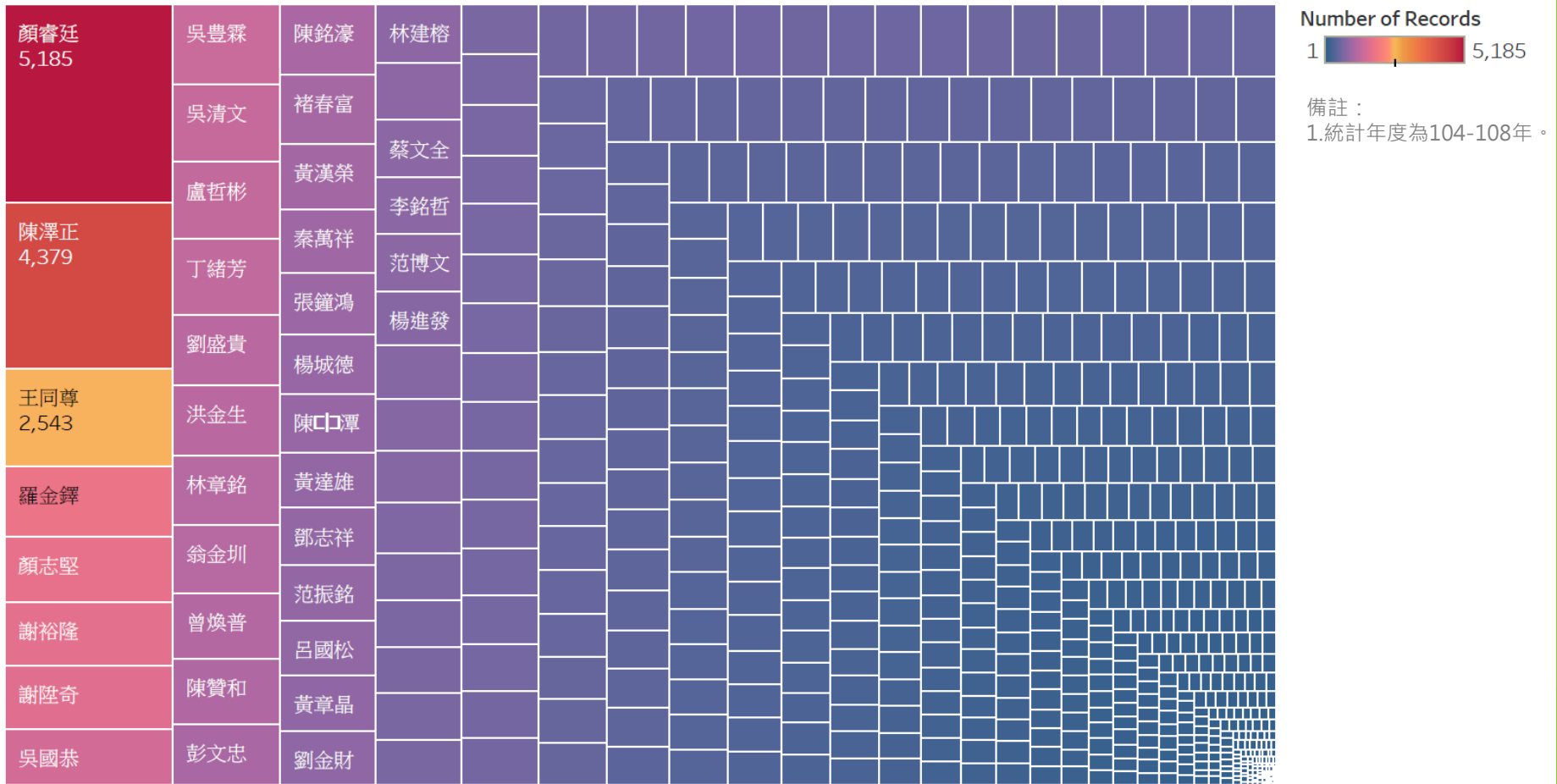



備註：
 1. 統計年度為104-108年。
 2. 本頁僅示意分析結果，完整資料共有17頁。

Average of 年齡 (廠商+人員) and sum of 理想維護平均台數 for each 維護廠商. For pane Sum of 理想維護平均台數: Color shows sum of 理想維護平均台數. The marks are labeled by sum of 理想維護平均台數. For pane Average of 年齡 (廠商+人員): Color shows average of 年齡 (廠商+人員). The marks are labeled by average of 年齡 (廠商+人員). The data is filtered on 廠商類型 and Action (檢查人員姓名). The 廠商類型 filter keeps 昇降設備專業技術廠商 and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升降設備檢查人員年度檢查台數



Number of Records
 1  5,185
 備註：
 1.統計年度為104-108年。

檢查人員姓名 and sum of Number of Records. Color shows sum of Number of Records. Size shows sum of Number of Records. The marks are labeled by 檢查人員姓名 and sum of Number of Records. The data is filtered on 設備狀態, which keeps 正常使用.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900088420號

主旨：有關修正「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業經行政院於109年1月22日核定在案，並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請各單位轉知所轄所需廠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000663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定本、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及切結書各1份。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內容	原方案內容	說明
肆、計畫內容及作法 一、適用對象資格 2. 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 載貨 昇降設備：準用本 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 位自主檢查，不需提報 審查。	肆、計畫內容及作法 一、適用對象資格 2. 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 載貨昇降設備：準用本 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 位自主檢查，不需提報 審查。	本方案適用對象資格「2.工 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載 貨』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 機制……」，其僅限於載貨 昇降設備之相關文字應為誤 植，爰刪除「載貨」文字。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壹、前言

工廠載貨昇降設備原屬勞動部檢查管理(核發檢查合格證、或自主檢查)，配合該部103年7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施行，除營建用昇降設備外，其他敷設於建築物之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另查勞動部列管之昇降設備檢查標準與建築法部分規定不符，造成部分昇降設備不合建築法規定面臨停用之情形；內政部因應此情事於104年8月31日訂定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以下稱輔導計畫)，進行3年輔導計畫(105年至107年)，暫以核發臨時許可證方式輔導逐步合法化；惟因輔導合法之期限已屆，造成部分廠商營運上之困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理監事於107年11月7日拜會行政院，提案說明因輔導計畫期限將屆，會員仍有未能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下稱使用許可證)之情形；因提案涉及工廠昇降設備許可，經行政院裁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務實處理。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1月27日、12月17日及12月28日，共召開3次研商「工廠升降機取得使用許可相關議題」會議，其中第三次會議決議，針對取得工廠登記二次施工致未符合建管規定及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載重一噸以上昇降設備，由經濟部於2個月內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公會，共同研商適用之基準(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並建議內政部針對符合建築法規且已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下稱臨時使用許可證)者，展延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於108年1月17日、1月29日、2月18日及2月2日，共召開4次研商會議，初步規劃由地方政府以書審方式進行審查，並參考原輔導計畫機制，訂定相關審查文件。

貳、目標

基於使用者安全前提下，以「機」、「房」及「人」、「貨」分離為原則，協助昇降設備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事業單位，依「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下稱本方案)，取得安全證明之同等證明文件，使其於相關法規修法前得繼續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參、部會分工

- 一、經濟部：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相關單位，研議修法前得繼續使用昇降設備之機制。
- 二、內政部：依昇降設備安全要素，協助經濟部研擬上開機制。另於本方案核定後，研議本方案機制出具之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文件，得作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設備安全類」之檢查項目「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
- 三、勞動部：依原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之安全標準，協助研擬修法前得繼續使用昇降設備之機制。

肆、計畫內容及作法

一、適用對象資格

1. 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須符合下列條件：屬原勞動部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且至107年12月31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者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者。
2. 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準用本方案機制，但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提報審查。
3. 至於後續經勞動檢查發現者，由內政部與經濟部就個案再行研議處理。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二、執行方式

1. 執行單位: 地方政府

規劃由事業單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以書審方式執行，經審查通過後，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2. 審查文件

規劃以書審方式執行，其審查文件包含下列三項：

(1)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下稱定期檢查表)。定期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僅以昇降設備使用安全為要求規範，排除建築物主體建築管理之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定期檢查表訂定原則包令：排除或修正與建築法及其子法有關之法定文字、基於設備使用安全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新增檢查項目等二項原則。

(2) 投保保險證明文件: 事業單位針對本方案適用之昇降設備，出具投保相關保險之證明文件。其必須投保項目說明如下:

A. 載貨昇降設備: 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

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 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保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表1 保險項目差異說明表

有關保險金額部分，因本方案要求事業單位投保之保險皆靜、針對昇降設備發生意外之賠償機制，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保險類型差異，本方案訂定事業單位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而保險費則以事業單位與保險公司約定為準。相關內容請參閱表2。

保險種類	被保險人	賠償情形	賠償對象	備註
責任保險	事業單位	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求償之第三人	1. 性質相近 2. 賠償對象包括單位及員工
	事業單位	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賠償。	求償之第三人	
	事業單位 雇主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事業單位 員工	僅保障員工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表2 保險項目最低保險金額及自負額說明表(單位：萬元)

保險種類		最低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責任保險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300	1,500	300	3,600	不超過1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300	1,500	300	3,600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200	1,000	-	2,400	

備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以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約定內容為準。

(3) 事業單位出具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本方案規劃事業單位切結內容以昇降設備定期檢查、投保保險項目等有關事宜為主，其切結效力至本方案期限屆滿為止。另因本方案機制、由地方政府核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故建議事業單位切結對象為地方政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安全檢查切結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3.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

考量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之檢查經驗及專業性，以目前內政部指定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機構為主。

4. 核發文件：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以下稱定期臨時使用證明)。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標示內容包含定期檢查管理編號、有效期限、設備廠商、責任保險公司、主管機關、檢查機構及技術人員等相關內容。另為與使用許可證及臨時使用許可證區隔，設定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伍、實施期程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2月28日第3次「工廠昇降設備取得使用許可相關議題」會議決議，本方案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有效。

陸、預期效益

本方案係針對原勞動部列管，且至107年12月31日止，可依內政部輔導計畫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或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之工廠用載重一噸以上載貨昇降設備，建立「機」、「房」及「人」、「貨」分離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制，優先對工廠載貨昇降設備提供合理之安全檢查標準及程序，並要求事業單位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及出具切結書，於昇降設備符合安全標準之情況下，使事業單位於修法前得有相關依據取得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證明文件。

另針對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規劃得準用本案機制之安全檢查標準，且參考原勞檢機制，得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不需經地方政府審查；但事業單位仍須出具切結書，並投保必要之保險項目，負起昇降設備安全維護之責任。

本方案機制實行後，短期可使廠商儘速取得定期臨時使用證明，於不妨礙生產活動情形下繼續使用；長期於考量人民權益及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建議應配合內政部訂定之輔導計畫，繼續輔導廠商取得正式「使用許可證」以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

事業單位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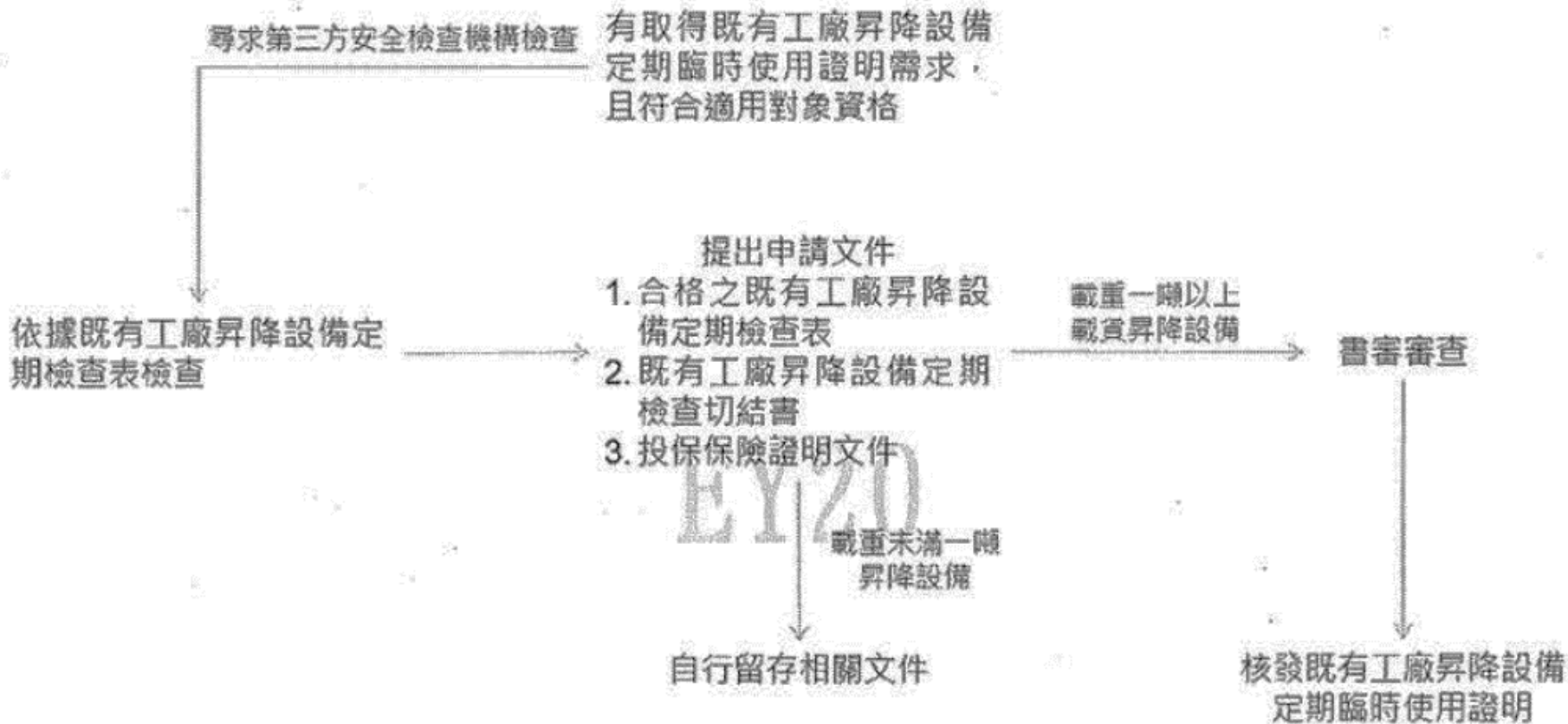


圖1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流程圖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 檢查規定並行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目前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其〈B-18〉至〈B-26〉相關書、表引用的參考法令，是否仍才尋引用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等前國家標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學建署案陳貴協會109年10月26日109中升總字第10910047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之前(舊)國家標準(如CNS 2866、CNS 10594、CNS 10595、CNS 11380、CNS 12651、CNS 14328、.....等)、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及其相關規定，於95年3月6日令頒訂定發布〈B-13〉至〈B-29〉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安全)檢查、維護保養等相關書表證規定(如附件1)，供各主管建築機關據以執行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業務；前開相關書表證條經本部參考各方規定，重新研商正式令頒發布施行之正式規定，不因前(舊)國家標準廢止而同步終止。仍以上開書表證，依其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持續要求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至該設備拆除(廢止)為止。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 檢查規定並行

說明：

- 三、另查本部105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4067號函釋略以(如附件2)，為因應上開新國家標準制定及舊國家標準廢止，……，於舊標準之緩衝期內，其竣工檢查或安全檢查仍依<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辦理，但其適用新國家標準CNS 15827-20、CNS 15827-50之事項，應於檢查項目之表格中加註其適用規定。自動樓梯(電扶梯、移動步道)設備亦同上開方式辦理。
- 四、次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CNS 15827-2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一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一第20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CNS 15827-31(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一僅供運送貨物用升降機一第31部:僅供載貨用升降機)、CNS 15827-50(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一檢驗及試驗一第50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CNS 15930-1(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一第1部:結構及安裝)、CNS 15930-2(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一第2部:既有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安全改善規則)等新國家標準;本部營建署業再次參據前開新國家標準、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及其相關規定已研妥建築物昇降設備新檢查書表證(草案)，並於本(109)年8月起邀集各主管建築機關、專家學者、業界等代表進行研修程序，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 檢查規定並行

說明：

俟訂定完成後再依法制程序發布並擇期(以建造執照掛件日期為分界)正式施行，供業者(專業廠商)依「新書表證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昇降設備，各主管建築機關並依新規定針對「新規定設置之昇降設備」據以執行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

- 五、綜上，現行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檢查及維護保養業務，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據95年3月6日令頒訂定發布之書表證規定，據以辦理相關管理業務；針對依前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之昇降設備，持續依其規定要求相關檢查及維護保養業務至該設備拆除(廢止)為止。另發布施行新規定後，業者(專業廠商)依「新書表證之規定」規劃設計、設置安裝之昇降設備，各主管建築機關將依「新書表證之規定」針對「新規定設置之昇降設備」執行檢查及維護保養相關管理業務。新規定發布施行日期(以建造執照掛件日期為分界)前後設置之昇降設備，分由二套前後規定同步並行管理。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附件1>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5-12-23

- 內政部95.3.6台內營字第0950800053號令訂定發布，並自95年7月1日生效
- 內政部98.6.26台內營字第0980804555號令修正「B-1、B-2、B-3、B-4、B-5、B-6、B-7、B-11、B-18、B-20、B-23、B-25」12種書、表、證
- 內政部98.11.12台內營字第0980810532號令修正「B-18、B-20」2種書、表、證
- 內政部99.09.17台內營字第0990806894號令修正「B-1、B-2、B-3、B-4、B-5、B-6」6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0.12.16台內營字第1000810453號令修正「B-2、B-4、B-6、B-13」4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1.4.27台內營字第1010802578號令2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1.10.31台內營字第1010809596號令檢查標準表」為「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為「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為作業程序及標準表，並修正規定內容：修正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目錄，「B-18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自102.1.1起施行。
- 內政部104.8.31台內營字第1040811303號令證」，「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3種書、表、證
- 內政部104.12.23台內營字第1040818620號令業廠商登記申請書」、「B-2建築物昇降設備「B-3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B-5建築物」、「B-6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B-9建築物昇降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B-11建築物「B-1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B-1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
- B-2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 B-3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4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5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 B-6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7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申請書
- B-8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B-9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 B-10 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 B-11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 B-12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B-13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B-13-1 臨時使用許可證
- B-14 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15 建築物自動樓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16 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數量統計表
- B-17 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
- B-18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18-1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19 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表
- B-20 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21 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標準表
- B-22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
- B-23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 B-24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
- B-25 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26 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標準表
- B-27 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數量統計表
- B-28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廠商、檢查員切結書
- B-29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 B-30 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附件1>

最後更新日期：2017-03-24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1>

- <B-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申請書
 - <B-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變更登記申請書
 - <B-3>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4>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5>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登記申請書
 - <B-6>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B-7>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註銷及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B-8>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卡
 - <B-9>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資料卡
 - <B-10>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
 - <B-11>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 <B-12>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B-13>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B-13-1>臨時使用許可證
 - <B-14>建築物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15>建築物自動樓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範本)
 - <B-16>建築物昇降設備維護保養數量統計表
 - <B-17>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
 - <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18-1>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
 - <B-19>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表
 - <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21>建築物自動樓梯竣工檢查標準表
 - <B-22>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請書
 - <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
 - <B-24>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表
 - <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
 - <B-26>建築物自動樓梯安全檢查標準表
 - <B-27>建築物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數量統計表
 - <B-28>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廠商、檢查員切結書(範本)
 - <B-29>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變更申請書
 - <B-30>列管昇降設備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判定書
- 內政部營建署官網
<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法規公告/10546-「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書、表、證.html>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本標準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銷售 下載時間 2016/02/26 18:19:03 下載位置 210.69.204.250 下載帳號 **0101949 下載密碼

ICS 91.140.90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人員及貨物運輸用升降機—第20部：載人及運貨用升降機	總號	15827-20
CNS		類號	Z1054-2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 and goods – Part 20: Passenger and goods passenger lifts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3
1. 適用範圍	4
2. 引用標準	5
3. 用語及定義	7
4. 顯著危害表	12
5. 安全要求及/或保護措施	14
5.1 一般	14
5.2 升降路、機械空間及槽輪室	14
5.3 乘場門及車廂門	37
5.4 車廂、反向配重及平衡配重	50
5.5 懸吊裝置、補償裝置及相關保護方式	62
5.6 防止自由下墜、超速、意外之車廂移動及車廂緩沉降的預防措施	66
5.7 導軌	78
5.8 緩衝器	83
5.9 升降機機械及附屬設備	84
5.10 電氣安裝及器具	96
5.11 防止電力失效保護；故障分析；電氣安全裝置	102
5.12 控制—最終極限開關—優先順序	106
6. 安全要求及/或保護措施之查證	114
6.1 技術性符合文件	114
6.2 設計之查證	114
6.3 供使用前之檢測及試驗	118
7. 使用資料	121
7.1 一般	121
7.2 說明手冊	121
7.3 日誌	122
附錄 A(規定)電氣安全裝置表	124
附錄 B(參考)技術符合文件	126

(共137頁)

公 布 日 期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104 年 8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印行年月 104 年 8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ICS 91.140.90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檢驗及試驗—第50部：升降機構件之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	總號	15827-50
CNS		類號	Z1054-50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Examinations and tests – Part 50: Design rules, calculations, examinations and tests of lift components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3
1. 適用範圍	4
2. 引用標準	4
3. 用語及定義	5
4. 顯著危害表	5
5. 設計規則、計算、檢驗及試驗	6
5.1 安全構件型式檢驗之一般規定	6
5.2 乘場及車廂門上鎖裝置之型式檢驗	7
5.3 安全機械裝置之型式檢驗	10
5.4 超速調速機之型式檢驗	15
5.5 緩衝器之型式檢驗	16
5.6 安全迴路包含電子構件及/或供升降機安全相關應用之可程式電子系統 (PESSRAL)之型式檢驗	20
5.7 上升車廂超速保護裝置之型式檢驗	22
5.8 非預期之車廂移動保護方式的型式檢驗	24
5.9 阻斷閘/車向限制器型式檢驗	27
5.10 導軌計算	31
5.11 牽引之評估	35
5.12 電動升降機用懸吊鋼索安全係數之評估	43
5.13 作動筒、液壓缸、硬管及裝設具之計算	45
5.14 擺錘衝擊試驗	50
5.15 電子構件—故障除外	54
5.16 供升降機安全相關應用之可程式電子系統 (PESSRAL)之設計規則	60
附錄 A (規定)型式檢驗憑證格式	61
附錄 B (規定)在升降機安全相關應用上之可程式電子系統 (PESSRAL)	62

(共82頁)

公 布 日 期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104 年 12 月 16 日		年 月 日

印行年月 104 年 12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本標準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銷售 下載時間 2016/02/26 18:19:28 下載位置 210.69.204.250 下載帳號 **0101949 下載密碼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ICS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 第1部：結構及安裝

Safety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 Part 1: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CNS 15930-1:2016
Z1056-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6-08-29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本標準由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數據網路信分公司銷售 下載時間 2016/12/20 18:51:30 下載位置 210.68.84.250

ICS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僅供運送 貨物用升降機－第31部：僅供載貨用升降機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only – Part 31: Accessible goods
only lifts

CNS 15827-31:2016
Z1054-3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6-08-29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本標準由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數據網路信分公司銷售 下載時間 2017/05/17 08:22:29 下載位置 210.68.84.250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ICS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 第1部：結構及安裝

Safety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 Part 1: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CNS 15930-1:2016
Z1056-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6-08-29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本標準由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銷售 下載時間 2016/12/20 18:51:30 下載位置 210.68.84.250

ICS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升降機結構及安裝之安全總則－僅供運送 貨物用升降機－第31部：僅供載貨用升降機

Safety rule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of lifts – Lifts for the transport
of goods only – Part 31: Accessible goods
only lifts

CNS 15827-31:2016
Z1054-31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6-08-29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本標準由標準檢驗局授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銷售 下載時間 2017/05/17 08:22:29 下載位置 210.68.84.250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ICS 91.140.90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電扶梯及移動步道之安全－第2部：既有電扶梯及移動步道安全改善規則

Safety of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
Part 2: Rule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safety of existing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s

CNS 15930-2:2016
Z1056-2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 2016-08-29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本標準由標準檢驗局依據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請願 下載時間 2016/12/20 18:53:02 下載次數 44081049 下載地點 **081049

ICS 53.020

- 1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	總號	2 8 6 6
CNS	檢查方法	類號	B 7 0 4 2

Method of test for elevator escalator and dumbwaiter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及結構物之鋼索式升降機 (Elevator)、升降階梯 (Escalator) 及升降送貨機 (Dumbwaiter) 之安全檢查事項。
2. 檢查項目：檢查項目如下。
 - 2.1 竣工檢查：檢查是否與設計書或規範書內記載各項相符，試車時車廂內不得異常振動現象同時並按第 4 節規定全部檢查之，並依附錄「升降機檢驗記錄」表作成紀錄。
 - 2.2 定期檢查：定期保養檢查，除負載試驗外按第 4 節規定全部檢查之，且依附錄升降機安全檢查報告作成紀錄，每年舉辦一次。
3. 檢查工具
 - 3.1 絕緣電阻之測定，使用 500V、100MΩ 高阻計或第 3.2 節所規定之電壓計，但 IC 電子控制電路者可用 3V 之高阻計。
 - 3.2 負荷試驗使用下列規定之電流計，電壓計及轉速計。
 - (1) 電流計及電壓計之精確度須為 1.0 級以上者。
 - (2) 轉速計須為瞬間式者。
 - 3.3 其他各項檢查使用折尺及下列規定之捲尺、卡尺、單面鉗及水平器等。
 - (1) 捲尺應為纖維質帶狀或鋼皮尺，長度為 5m 以上者。
 - (2) 依 CNS 4175 [游標卡尺] 之規定。
 - (3) 單面鉗須符合國家標準者。
 - (4) 水平儀須依 CNS 8190 [精密方形水平儀] 或 CNS 8191 [精密水平儀] 之規定。
4. 檢查方法及要求
 - 4.1 升降機
 - 4.1.1 機械室之構造檢查
 - (1) 牽引機、電動機及控制盤須離開柱及牆壁，最少應於 30cm 以上以利管理保養，但無阻礙管理保養時，不在此限。
 - (2) 機械室內除必須設備外，不得設置或支持任何物體。
 - (3) 機械室內應設有照明及通風設備，以利管理檢查，照度應在 100 lx (米燭光) 以上，通風設備應能使室內溫度保持在 40°C 以下。
 - (4) 機械室之出入口應加網，其裝置應良好。
 - (5) 由機械室至走廊，樓梯間應便於通行，樓梯應加裝扶手，其與水平面之傾斜角度，應不超過 60 度。
 - (6) 機械室高度，不得低於 2.0m。

(共 22 頁)

公 布 日 期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59 年 5 月 29 日		93 年 7 月 22 日

印行年月 94 年 10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昇降設備前(舊)國家標準廢止項目及日期

標準總號：CNS 2866 標準名稱：**升降機、升降階梯及升降送貨機檢查方法**(被 CNS 15827-20、CNS 15827-31、CNS 15827-50、CNS 15930-1 及 CNS 15930-2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Method of test for elevator escalator and dumbwaiter (replaced by CNS 15827-20、CNS 15827-31、CNS 15827-50、CNS 15930-1 及 CNS 15930-2)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設置於建築物及結構物之鋼索式升降機 (Elevator)、升降階梯 (Escalator) 及升降送貨機 (Dumbwaiter) 之安全檢查事項

公告日期：059/05/29

修訂日期：093/07/22

廢止日期：105/08/29

確認日期：101/08/16

標準類號：B7042 (機械工程, 檢驗)

國際分類碼 (ICS)：53.020

標準總號：CNS 10594 標準名稱：**升降機**(被 CNS 15827-20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Elevators (replaced by CNS 15827-20)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設置於建築物及工作物中鋼索式電動升降機之構造。1.1 本標準規定之升降機，係建築物或結構物附設之載人、載貨、人貨兩用及病床用之升降機。1.2 建築工程作業使用之升降機不適用本標準，應另從其有關規定。1.3 特殊構造之升降機，經有關機構認可後，得免適用本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公告日期：072/10/19

修訂日期：091/04/10

廢止日期：104/08/20

確認日期：100/02/11

標準類號：B1337 (機械工程, 一般)

國際分類碼 (ICS)：53.020

標準總號：CNS 10595 標準名稱：**升降機之車廂與升降路之尺度**(被 CNS 15827-20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Size of Car and Hoistway of Elevator (replaced by CNS 15827-20)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物及架設物等設置各種升降機車廂及升降路之尺寸之規定。

公告日期：072/10/19

修訂日期：076/05/21

廢止日期：104/08/20

確認日期：100/02/11

標準類號：B1338 (機械工程, 一般)

國際分類碼 (ICS)：53.020.01

標準總號：CNS 11380 標準名稱：**液壓升降機**(被 CNS 15827-20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Hydraulic elevators (replaced by CNS 15827-20)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物及工作場所內液壓升降機構造及檢查。

公告日期：074/10/16

修訂日期：091/04/10

廢止日期：104/08/20

確認日期：101/09/12

標準類號：B4065 (機械工程, 機器)

國際分類碼 (ICS)：13.100

規格：一般(A4)

標準總號：CNS 12651 標準名稱：**升降階梯構造**(被 CNS 15930-1 及 CNS 15930-2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Structure for Escalators (replaced by CNS 15930-1, 15930-2)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輸送人員用升降階梯之構造。1.1 本標準規定之升降階梯，係指建築物或結構物所附設以動力驅動有高低差的踏階，運送人員做連續式上升或下降之設備。1.2 特殊構造之升降階梯，經有關機構認可後，得免適用本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公告日期：079/01/17

廢止日期：105/08/29

確認日期：105/01/21

標準類號：B1358 (機械工程, 一般)

國際分類碼 (ICS)：91.140.90

標準總號：CNS 14328 標準名稱：**個人住宅用升降機**(被 CNS 15827-20 取代)

標準英文名稱：Private residence elevators (replaced by CNS 15827-20)

狀態：廢止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內使用之垂直升降機構造及檢查，不適用於公眾使用。1.1 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 1.1.1 車廂底面積：車廂底面積應在 1.1 m² 以下。1.1.2 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積載載重以車廂底面積承受 180 kgf/m² 以上為其計算 (但是積載載重最小 130 kgf，最大為 200 kgf)；乘載人數，以每一人 65 kgf 作為計算標準。1.2 額定速度：額定速度應於 20 m/min 以下。1.3 升降行程：升降行程應於 15 m 以下。

公告日期：088/08/27

修訂日期：095/04/19

廢止日期：104/08/20

確認日期：101/09/12

標準類號：B7290 (機械工程, 檢驗)

國際分類碼 (ICS)：53.02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JCS 53.020

- 1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機	總號	10594
CNS		類號	B1337

Elev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設置於建築物及工作中鋼索式電動升降機之構造。
 - 1.1 本標準規定之升降機，係建築物或結構物附設之載人、載貨、人貨兩用及病床用之升降機。
 - 1.2 建築工程作業使用之升降機不適用本標準，應另從其有關規定。
 - 1.3 特殊構造之升降機，經有關機構認可後，得免適用本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2. 結構部分
 - 2.1 升降路結構。
 - 2.1.1 升降路之出入口，週圍之牆壁或其圍護物應以不燃性材料建造，並應使升降路外面之人、物均不能與車廂或配重接觸。
 - 2.1.2 每一車廂在同一樓層所設之升降路出入口，不得超過一處，但載貨用及病床用升降機之無礙人員安全者，不在此限。
 - 2.1.3 車廂在各樓層停止時，出入口之樓地板與車廂地板邊緣應互相齊平，其水平方向縫隙應在四公分以內。
 - 2.1.4 出入口處應設置不燃性材料之門扉。
 - 2.1.5 升降路出入口處之圍牆或其圍護物應具有能支持門件及其連鎖裝置保持定位之足夠強度。
 - 2.2 升降路之設置
 - 2.2.1 升降路內除車廂、配重及其附屬品，必要之繩索、配線、配管等裝置外，不得裝置或設置與升降機無關之任何物件，並應預留適當空間，以保持車廂迴轉安全。
 - 2.2.2 同一升降路內所裝車廂不得超過四具。
 - 2.2.3 升降路之強度應能安全支持車廂及配重之導軌。
 - 2.2.4 升降路頂部之地板應以鍍金屬或混凝土建造，並應具有能安全支持必要構件之強度。
 - 2.3 車廂頂部安全距離及機坑深度：升降機車廂抵達最高停止位置且與出入口地板水平時，該車廂上標與升降路頂部天花板下面之垂直距離，車廂無上標者，自車廂上天花板所測得之值，（以下簡稱頂部安全距離），及由最下層出入口地板面與升降路地板面之垂直距離（以下簡稱機坑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共 17 頁)

公布日期 72年10月19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1年4月10日

印行年月 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升降機之車廂與升降路之尺度	總號	10595
CNS		類號	B1338

Size of Car and Hoistway of Elevator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物及架設行等設置各種升降機車廂及升降路之尺寸之規定。
2. 有關各種用途升降機之車廂及升降路尺寸僅依表 1 及圖 1~3 之規定。如因特殊需要而設計之升降機，可不受表 1 及圖 1~3 之限制，但其載重不應小於升降機標準所規定之值。
3. 各型式之升降機記號依順序為：「表示用途記號」-「表示載重人員或載貨負荷數字」-「機門型式記號」而組成之。
 - (1) 表示用途記號如下
P：一般用
R：住宅用
B：病床用
E：緊急用
 - (2) 機門型式記號如下，但車廂門及搭客梯出入口門為同一型式。
2S：兩片單向開閉
CO：兩片中央開閉

表 1

單位：mm

用途	記號	機載重 kg	最多搭 客人數	新車廂內部尺寸			升降路最小 尺寸		有效出入口		E	適用 範圍	參考 適用速度 m/min	
				A 寬度	B 深度	C 高度	X 寬度	Y 深度	W 寬度	H 高度				
一般 用	P-6-2S P-6-CO	400 450	6	1150 1400	900 850	2300	1500 1750	1550 1450	800	2100	140 100	圖 1 圖 2	30~60	
	P-8-CO P-9-CO	550 600	8 9	1400	1330 1100	2300	1750 ⁽¹⁾ 1700 ⁽¹⁾	1630 1700 ⁽¹⁾	800	2100	100		45~105	
	P-10-CO P-11-CO P-12-CO	700 750 800	10 11 12	1400	1250 1350 1400	2300	1750 ⁽¹⁾ 1800	1850 1950 ⁽¹⁾ 2000	800	2100	100			
	P-13-CO	900	13	1600	1350	2300			900	2100	100			
	P-15-CO	1000	15	1600 1800	1500 1300	2300			B + H ⁽¹⁾	900 1000	2100	100	圖 2	60~180
	P-17-CO	1150	17	1800 2000	1500 1350	2300			A + H ⁽¹⁾	1000 1100	2100	100		
	P-20-CO	1350	20	1800 2000	1700 1500	2300				1000 1100	2100	100		105~300
	P-24-CO	1600	24	2000 2150	1750 1600	2300			B + H ⁽¹⁾	1100	2100	100		
住宅 用	R-6-2S	450	6	1050	1150	2300	1500	1800	800	2000	140	圖 1	30~90	
	R-9-2S	600	9	1050	1520	2200	1500	2200	800	2000	140			
病床 用	B-750-2S	750	11	1300	2300	2300	2050	2900	1100	2100	140	圖 3	15~45	
	B-1000-2S	1000	14	1500	2300	2300	2300	2900	1100	2100	140			
緊急 用	E-9-2S	600	9	1050	1520	2200	1500	2200	800	2000	140	圖 1	60以上	
	E-17-CO	1150	17	1800	1500	2300	2400	2350	1000	2100	100	圖 2		

(共 5 頁)

公布日期 72年10月19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76年5月21日

印行日期 94年10月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 1 -

CNS	升降階梯構造	總號	12651
		類號	B1358

Structure for Escal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輸送人員用升降階梯之構造。
 - 1.1 本標準規定之升降階梯，係指建築物或結構物所附設以動力驅動有高低差之階梯，運送人員做連續式上升或下降之設備。
 - 1.2 特殊構造之升降階梯，經有關機關認可後，得免適用本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2. 一般規定事項
 - 2.1 額定速度與坡度：升降階梯之額定速度不得超過每分鐘 45 公尺，其與坡度之關係如下
 - 2.1.1 每分鐘超過 30 公尺至 45 公尺者，坡度不得超過 30 度。
 - 2.1.2 每分鐘 30 公尺以下者，坡度得超過 30 度，但不得超過 35 度。
 - 2.1.3 坡度超過 30 度者，梯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
 - 2.2 寬度
 - 2.2.1 欄杆寬度
 - 2.2.1.1 欄杆寬度必須大於階梯寬度。
 - 2.2.1.2 欄杆間寬度在階梯前階面上方 60 公分處所量得之水平尺寸不得小於 55 公分，並不得大於 122 公分。
 - 2.2.1.3 各邊階梯與欄杆內緣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 15 公分。(如圖一)
 - 2.2.1.4 各邊階梯側緣之垂直面，至扶手帶中心線間之水平距離不得超過 25.5 公分(如圖一)。
 - 2.2.2 階梯寬度：階梯寬度不得小於 50 公分，亦不得超過 110 公分。(如圖一)
 - 2.3 額定載重：升降階梯之額定載重，應依下列規定

$$P=270 A$$
 式中「P」為額定載重，單位為公斤。
 「A」為階梯面予以投影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
 - 2.4 驅動機額定負載
 - 2.4.1 單一驅動機之額定負載應不小於下列規定
 驅動機額定負載 (kg) = 0.21 (W+203) B₁
 式中：B₁ = cot θ × 升降階梯總梯程 (m)，θ 為坡度
 W = 升降階梯階梯寬度 (mm)
 - 2.4.2 兩個或以上供組驅動機其每一組之額定負載應不小於下列規定：
 驅動機額定負載 (kg) = 0.21 (W+203) B₂
 式中：B₂ = cot θ × 每組之梯程 (m)，θ 為坡度
 W = 升降階梯之階梯寬度 (mm)
 - 2.5 制車額定負荷
 - 2.5.1 單一驅動機制車之額定負載應不小於下列規定
 - (1) 於升降階梯停止狀況時
 制車額定負載 (kg) = 0.27 (W+203) B₁
 - (2) 於升降階梯運行狀況時
 制車額定負載 (kg) = 0.21 (W+203) B₁
 以上式中：B₁ = cot θ × 升降階梯總梯程 (m)，θ 為坡度，W = 升降階梯之階梯寬度 (mm)
 - 2.5.2 兩個或以上供組驅動機，其每一組制車之額定負載應不小於下列規定
 - (1) 於升降階梯停止狀況時
 制車額定負載 (kg) = 0.27 (W+203) B₂
 - (2) 於升降階梯運行狀況時
 制車額定負載 (kg) = 0.21 (W+203) B₂
 以上式中 B₂ = cot θ × 每組之梯程 (m)，θ 為坡度，W = 升降階梯之階梯寬 (mm)
 - 2.6 階梯額定負載

(共 5 頁)

公布日期	79 年 1 月 1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日期
印行日期	94 年 10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 4 (210 × 297)

- 1 -

CNS	液壓升降機	總號	11380
		類號	B4065

Hydraulic elev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物及工作場所內液壓升降機構造及檢查。
2. 結構部分
 - 2.1 柱塞之有效細長比
 - 2.1.1 柱塞(Plunger)之有效細長比(長度與直徑的比例)，除對安全無礙者外，必須在 250 以下。
 - 2.1.2 間接式液壓升降機之主鋼索及槽輪或鏈條及鏈輪。
 - 2.2.1 主鋼索之構造必須依據下列規定。
 - 2.2.1.1 直徑必須在 12mm 以上，但依外國標準製造之升降機得依各該國之有關標準。
 - 2.2.1.2 每條鋼索與物體結合部分應以合金套筒或鋼套內襯巴氏合金，或者以楔形鋼製固定器緊密結合。
 - 2.2.1.3 鋼索必須使用 2 條以上。
 - 2.3 槽輪之構造，必須依據下列規定。
 - (1) 直徑必須為主鋼索直徑之 40 倍以上，但與主鋼索接觸部份之長度佔其圓周長之 4 分之 1 以下者，其直徑得為主鋼索直徑之 36 倍以上。
 - (2) 應使主鋼索不致因地震或震動而脫離槽輪。
 - 2.4 以鏈條取代主鋼索者，鏈條之構造應依據下列規定。
 - 2.4.1 每條鏈條端，應以鋼製固定器緊密結合。
 - 2.4.2 鏈條必須使用 2 條以上。
 - 2.4.3 以鏈條取代主鋼索者，應使鏈條不致因地震或震動而脫離鏈輪。
 - 2.5 頂部間隙 (Top Clearance)
 - 2.5.1 直接式液壓升降機之頂部間隙應有因柱塞之寬餘衝程引起之車廂超程距離，加上 60cm 以上之數值。
 - 2.5.2 間接式液壓升降機之頂部間隙應有上述數值再加上以下公式所得之數值以上之值。

$$H = \frac{V^2}{706}$$
 式中 H = 停止開關閉後車廂行駛距離 (單位 cm)。
 V = 車廂上升及下降之額定速度 (單位 m/min)
 備考：1. 車廂無上覆者，自車廂上部天花板所測得之值。
 2. 車廂無天花板者，為自車廂最上層之出入口上緣所測得之值。
 - 2.6 安全裝置：液壓升降機依規定必須設置下列安全裝置。

(共 13 頁)

公布日期	74 年 10 月 1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印行日期	94 年 10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91 年 4 月 10 日

依新舊國家標準各自設置之昇降設備前後2套檢查規定並行

ICS 53.020		- 1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個人住宅用升降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總號</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1 4 3 2 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類號</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B 7 2 9 0</td> </tr> </table>	總號	1 4 3 2 8	類號	B 7 2 9 0
總號	1 4 3 2 8						
類號	B 7 2 9 0						

Private residence elevators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五層以下低層建築物個人住宅內使用之垂直升降機構造及檢查，不適用於公眾使用。

1.1 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

1.1.1 車廂底面積：車廂底面積應在 1.1 m² 以下。

1.1.2 積載載重及乘載人數：積載載重以車廂底面積承受 180 kgf/m² 以上為其計算（但是積載載重最小 130 kgf，最大為 200 kgf）；乘載人數，以每一人 65 kgf 作為計算標準。

1.2 額定速度：額定速度應於 20 m/min 以下。

1.3 升降行程：升降行程應於 15 m 以下。

2. 結構部分

2.1 升降路結構：升降路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

2.1.1 為防止升降路外之人或物碰觸到升降路內之機器，應設置牆壁或圍護物，在搭乘場應設置出入口門，此物料應使用不易因人力而變形之材料製造。

2.1.2 搭乘場內應以出入口之高度作為其覆蓋高度。

2.1.3 於同一樓層所設之出入口不得超過一處。

2.1.4 車廂在樓層停止時，出入口之樓地板與車廂地板邊緣水平距離間應在 4cm 以內。

2.1.5 升降機車廂於最上層所能停之最高位置時，車廂上任一點與頂部之垂直間隙應大於 5 cm 以上。

2.1.6 升降機車廂於最下層所能停之最低位置時，車廂下任一點與垂直機坑底部間隙應大於 5 cm 以上，其機坑之深度應在 55 cm 以上且緩衝器經壓縮後則應在 30 cm 以上（額定速度在 12 m/min 以下者不在此限）。

2.1.7 直接式液壓升降機之頂部間隙應有柱塞之寬餘衝程引起之車廂超程距離，再加上 60 cm 以上之數值。

2.1.8 間接式液壓升降機之頂部間隙，應有上述數值再加上以下式所得之值以上。

$$H = \frac{v^2}{706}$$

式內，H = 停止開關關閉後車廂行駛距離（單位 cm）
 V = 車廂上升及下降之額定速度（單位 m/min）
 備考：車廂無上標者，自車廂上部天花板所測之值。

2.2 升降路之設置

(共 17 頁)

公 布 日 期 88 年 8 月 2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 訂 公 布 日 期 95 年 4 月 19 日
--------------------------	-------------------	------------------------------

印行年月 95 年 4 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研商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瑞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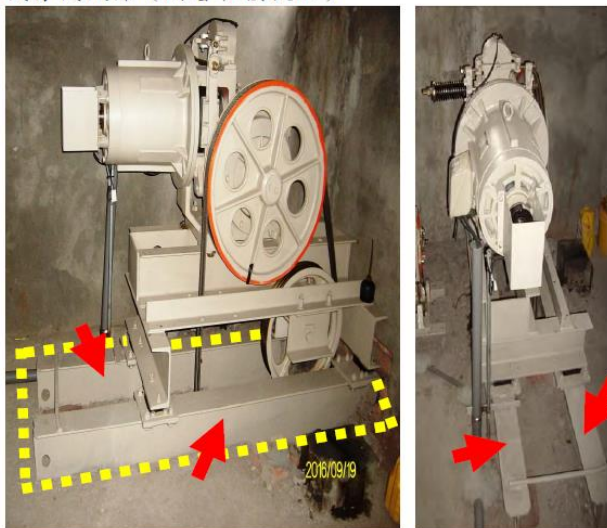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

陸、結論：

1. 依內政部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釋（如附件）：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經製造商之設計及施工業務主管確認，下列6大項設備構造使用安全無虞，無需更換者，視同上開函釋所稱整台重新安裝，且無上開函釋所稱之變更，始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依「<B-18>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表」、「<B-20>建築物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檢查，並符合其相關檢查規定。
3. 前開升降設備，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並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可重新核算安全檢查頻率年限。

(1) 機房機械樑 (附著在樓板上)。



(2) 機房線槽。



(3) 乘場門框 (三方框) 及乘場門檻。



乘場門檻 (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乘場門檻 (昇降路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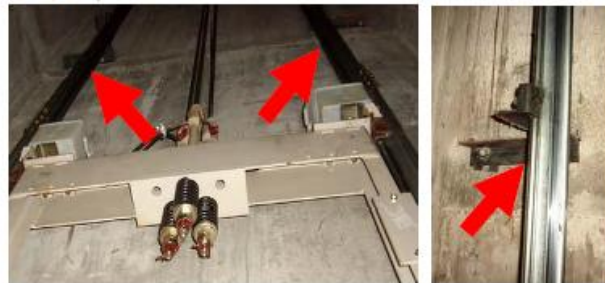


內政部
Construction and
Ministry of

(4) 配重框及配重塊。



(5) 配重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 (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證明及申請書(免辦理變更者)

備註：

內政部訂定

1. 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證明及檢查申請書3份
 - (2) 建築物(使用或雜項或變更使用)執照或備查函文影本3份
 - (3) 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建築物(使用或雜項或變更使用)執照備查平面圖說影(副)本3份
 - (4) 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3份
 - (5) 電梯強度計算書1份
 - (6) 電梯試驗報告表1份
 - (7) 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契約書影本1份
(須包含設置完工日期及甲、乙雙方名稱)。
- (以上需檢附3份之資料，分別為管理人、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機構各一份)

2. 升降設備概要之統一編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附清冊說明。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證明及檢查申請書

管 理 人	姓 名						
	電 話			(用印)			
	住 址	□□□□					
專 業 廠 商	廠 商 名 稱						
	登 記 證 字 號			(用印)			
	負 責 人			電 話			
建 築 物 概 要	地 址	□□□□					
	責 任 保 險 公 司 名 稱			保 險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使 用 執 照 日 期 字 號			建 築 物 樓 層 數	地 上 地 下	層 層	
昇 降 設 備 概 要	地 址	□□□□					
	昇 降 設 備 類 別	緊 急 用 昇 降 機	一 般 用 昇 降 機	個 人 住 宅 用 昇 降 機	自 動 樓 梯	其 他	總 臺 數
	臺 數	臺	臺	臺	臺	臺	臺
	統 一 編 碼						
<p>■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2070 號函「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會議記錄結論(符合 102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350 號函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逕申請竣工檢查者)，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竣工檢查申請。</p> <p>■保留項目：<input type="checkbox"/>機房機械梁 <input type="checkbox"/>機房線槽 <input type="checkbox"/>菜場門框及菜場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配重框及配重塊 <input type="checkbox"/>配重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 <input type="checkbox"/>車廂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p> <p>■以上勾選項目皆已經製造商之設計及施工業務主管確認其構造使用安全無虞，無需更換，其他設備皆已委託專業廠商安裝完成汰舊換新，特此證明。</p> <p>■本建築物升降設備逕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規定，檢具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申請書，請准予核發使用許可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檢查機構)</p>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備註：

內政部訂定

1. 應檢附下列文件：(1) 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竣工證明及檢查申請書3份、(2) 建築物(使用或雜項或變更使用)執照或備查函文影本3份、(3) 主管機關原核准之建築物(使用或雜項或變更使用)執照備查平面圖說影(副)本3份、(4) 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3份、(5) 電梯強度計算書1份、(6) 電梯試驗報告表1份、(7) 升降設備汰舊換新契約書影本1份(須包含設置完工日期及甲、乙雙方名稱)。(以上需檢附3份之資料，分別為管理人、主管建築機關、檢查機構各一份)
2. 升降設備概要之統一編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附清冊說明。

- 相關法規沿革
- 重要案例分析
- 遠端監控設備
- 勞轉營計畫、檢查表相關公文
- 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 建築管理大數據應用
- 重要會議紀錄、公文函釋
-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1

關於升降機檢查維修制度之重新檢視（延續事項）

一、建議事項

為解決升降機產業人力不足問題及提供產業創新方向，請放寬現行僅接受人工檢查方式及檢查次數限制。

補充說明

1. 引進升降機遠端監控系統之理由：

(1) 台灣少子高齡化、產品、服務之無人化、省力化成為必然之趨勢。

(2) 「24小時不間斷持續運轉」、「升降機故障時的自動通報」等透過機器進行監控的機能，除提升服務亦可保障使用者的安全，避免維修人員檢查時發生技術不足、人為疏失等風險。

(3) 隨著技術進步成熟，地震發生後升降機遠端管理可提供便利功能，使消費者更安全安心。

2. 鄰近國家／地區使用概況：

日本1981年起已允許遠端監控，中國與韓國法規已允許遠端檢查。香港對於升降機之遠端管理運用，已開始進行測試。

※2019年與內政部營建署進行討論，並說明鄰近國家推動狀況及實施經費等，獲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今後將再與相關部會機關進行更深入討論。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1

關於升降機檢查維修制度之重新檢視（延續事項）

二、目前進度與未來規劃

- 一、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所明定。
- 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研修訂定，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政業務。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6年10月11日召開之「台北市日本工商會2016年白皮書議題協調會議」中，內政部營建署表示：遠端監控系統可輔助人工強化電梯安全檢查，但能否取代人工檢查尚有疑慮。由於遠端監控系統涉及技術、認證、成本、民眾觀感以及產業結構性調整等多方需考慮因素。至日商代表表示，將收集升降設備遠端監控系統相關資料及案例，再與內政部營建署聯繫進一步討論相關事宜。
- 四、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拜會內政部營建署就升降機遠程監控點進行研商，說明如下：
 - (一)107年4月20日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說明升降機之遠程監控點檢系統（次世代升降機保修服務）。會中達成下列共識，由台灣三菱公司協助：
 1. 至日本、韓國等地，收集升降機之遠程監控點檢系統推動相關資訊（如法規規定、執行程序、推動成效等……）。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1

關於升降機檢查維修制度之重新檢視（延續事項）

2. 針對推動升降機之遠程監控點檢系統，分析民眾需投入成本及效益、執行生命週期數據。
3. 針對目前已推動e化及未e化之實際案例，分析故障機率及改善排除之成效。

(二)該公司108年4月10日再次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討論升降機之遠程監控點檢系統（次世代升降機保修服務）接續提供資訊議題。

(三)108年5月27日台灣三菱公司提供鄰近國家推動參考資訊，評估每部電梯增加經費：

1. 追加設備費：台（約23,000-28,000元）
2. 通信系統費：台/年（約3,400-5,200元）

(四)有關電梯遠隔管理之修法建議，台灣三菱公司將依會商結論，請電梯協會主導整合廠商，彙整法規、規格等…意見，由電梯協會正式提出官方說帖提案後，再進行後續相關研商事宜。

五、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08年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遠端檢查技術發展調查研究」案、109年辦理「建築物升降設備標準及導入遠端監控技術可行性計畫」研究案，並於109年11月13日召開110年「建築物升降設備遠端監控技術應用推廣計畫」研究課題(草案)諮詢會議。

六、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後續將持續進行相關課題研究，再綜整相關研究課題結論及建議，供相關單位(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修國家標準、內政部研修相關管理規定)作為業務辦理之參考。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2

關於就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 相關法規整備（延續事項）

一、建議事項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場依法應負有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之義務，為使老年人及殘障人士可安全使用建築物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建議參照日本作法，明訂無障礙用機械式停車設備之標準及規格等，並制定無障礙認定制度。以往受限於平面停車空間之無障礙停車位，如能以機械式停車設備方式設置，可有效運用有限之土地。

二、目前進度與未來規劃

- 一、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二、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安全性，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倘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請參考內政部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2

關於就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 相關法規整備（延續事項）

- 三、設置機械停車位之建築物，其無障礙停車位之設置仍應為平面式，如有設置困難，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免設置。
- 四、有關該商會所提日本2003年已制定機械式停車設備無障礙認定部分，其型式較接近目前常見之全機械式(人不進入停車空間)之型態。
- 五、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為建築技術規格總則編第4條所明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標準，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訂定，前開國家標準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宜由該部先行主政修訂相關規範，以利內政部依循辦理。
- 六、至有關無障礙停車位以機械停車方式設置1節，本署刻正洽請有關公（協）會協助提供有關意見並蒐集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進行討論。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3

建築物使用許可檢查前可將正式昇降設備臨時供作工程用之機制（延續事項）

一、建議事項

希望於建築工程完成昇降機檢查時即開始實施，以於建築物使用許可檢查前將正式昇降設備臨時供作工程用。

二、目前進度與未來規劃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8月28日邀集專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6直轄市政府、台北市日本工商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電梯協會代表（檢查機構）及電梯廠商代表，召開「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昇降設備取得使用許可證）前將昇降設備臨時供作工程之用可行性研商會議」，初步結論重點如下：

- (一)目前營建工地興建期間，營建用昇降機拆除後，約有1至3個月空窗期，無昇降機可利用供人員或小型搬運上下樓層使用。故大部分建商均私下借用正式昇降設備（電梯）運作，惟目前缺乏適當管理機制。
- (二)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提供日本執行模式，施工期間將正式電梯當成臨時施工電梯使用時，先向勞動基準監督署提出電梯設置申請或者是電梯設置報告書；建築工程完工時，再由建管單位(市政府等)進行完工檢查，然後發行許可證。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3

建築物使用許可檢查前可將正式昇降設備臨時供作工程用之機制（延續事項）

- 二、勞動部針對「施工期間將正式電梯臨時供作工程之用，涉及營建工地施工人員安全維護事宜，建議由勞動主管機關辦理設備檢查相關業務」之結論，迄今仍持反對意見。內政部營建署將持續收集各單位進一步研析意見後，再行研商相關議題。
- 三、三、依規定於工地尚未申請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執照之昇降設備(貨梯)，依法不得擅自使用；惟前有未依規定擅自使用者，受困於貨梯內，以致媒體報導，誤解主管建築機關未妥善管理。凸顯本案提議擬將正式昇降設備臨時供作工程用1節，實有不妥，有待商榷。
- 四、另查施工工地之勞工勞動場所管理為勞動主管機關權管業務，再予說明。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4

確保建築執照申請獲准核發後發生第三人結構技師提出建議事項之合理性（延續事項）

一、建議事項

已獲准之建築執照案件，地方政府仍會以抽籤方式重新調查，嗣該如需依第三人結構技師要求設計，將導致工期延後，增加建築成本。爰不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後，方由第三人結構技師進行抽籤重新調查及建議。建議技術審查應再建築執照申請流程中就應該提出，以避免重新辦理建築變更申請。

補充說明：

2019年度內政部回應，將修改建築法，希望提供修改條文相關資訊，如一定規模以上之定義或說明。

二、目前進度與未來規劃

一、鑒於建築機能、技術日趨複雜且專業度日益提高，建管人才人力嚴重不足，走向建築技術與建築行政管理分離之作法，為時代進步必然之趨勢。我國因各地方建管人力不足，故建築許可係參考美國行政技術分立制度，目的在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以加速相關建築執照審核時效，與日本採實質審查制度不同。考量我國建築管理制度發展歷程與條件，現階段仍不適合推動由主管建築機關作技術審查之整體制度改變。

未來課題及因應事項-4

確保建築執照申請獲准核發後發生第三人結構技師提出建議事項之合理性（延續事項）

- 二、「行政與技術分立」須建構在有良好的監督與抽查機制之上，以策安全而防流弊的滋生，因此主管建築機關於開工前會進行簽證抽查，並於開工前將抽查結果通知起造人。
- 三、有關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所提「建築執照申請獲准核發後發生第三人結構技師提出建議事項相關合理性之確保」部分，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修正草案業明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起造人以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體就指定項目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該指定項目係指結構、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修正後可合理解決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所提「建築執照申請獲准之建造案件中，有嗣後必須依該第三人結構技師之指導變更設計，造成即使在施工之前夕仍不得不辦理建築變更申請之情事，導致工期延後」之意見。
- 四、建築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本部前於109年1月13日重新函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查，後續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至一定規模以上之定義，俟建築法修正通過後，本部將蒐集各方意見後，再行研訂相關規定。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盧昭宏

108年11月